

時間：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三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7
(二)紀錄附件.....	18~163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164

國立政治大學第233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啟屏(馬藹萱代) 蔡炎龍
陳憶寧 徐士勛 蔡育新 廖文宏 蔡瑞煌 別蓮蒂 陳百齡
王清欉 陳金錠 蔡明珺 陳陸輝 王信賢 曾守正 李玉珍
羅詩雲 張堂錡(陳成文代) 陸行 班榮超 姜忠信 蔡尚岳
詹銘煥 楊啟正 劉吉軒 楊婉瑩 蘇彥斌(陳建綱代) 張其恆
蔡培元 王雅萍 黃厚銘 陳鎮洲 劉曉鵬(黃兆年代) 藍美華
白仁德 陳敦源 鄭力軒 王華 曾一凡 許政賢 陳志輝
葉啟洲 戴瑀如 黃家齊 黃政仁 張欣綠 吳漢銘 林靖庭
楊瓊瑩 潘振宇 羅明琇 岳夢蘭 白佩玉 蔡政憲(王正偉代)
王正偉 潘健民(黃政仁代) 許志堅 江靜之 曾國峰 王淑美
劉慧雯 鄭家瑜(招靜琪代) 崔正芳 林蒔慧 林質心 熊道天
陳冠超 王經仁 王淑琴 戴智偉 連弘宜 劉致賢 吳崇涵
魏百谷 楊雯婷 呂潔如 杜文苓 陳柏良(杜文苓代) 余民寧
王素芸 陳揚學 陳婉真 洪淑芬 蕭琇安 蔡佳泓 張鋤非
林怡璇 張惠真 莊馥維 林祐 劉彥瑋 黃彥儒 張庭瑜
蘇亭妤 游博安(陳昱靜代) 耿維君(石宗霖代) 陳力宏(林君臨代)
廖晟翔(何東駿代) 許瑞兒(劉弘經代) 許彧
請假：林宏明 賴育邦 廖敏淑 吳政達 金仕起 林巧敏 張瑜倩
金成隆 陳宜秀 顏敏仁 紀明德 林果顯

缺席：李瓊莉 蔡時曆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稽核室胡偉民、蔡孟容、洪采澄
校務研究辦公室林馨怡 附設實小陳金粧
產創總中心張弘諺 台聯大蘇蘅
總務處陳郁蕙、陳源宗、蔡欣穎
教務處曹惠莉 國合處黃蘭琇
秘書處蔡孟軒、顧庭伊、葛靜怡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4 年 1 月 13 日第 232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4 年 1 月 13 日第 23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備查案

※以下提案，提請准予備查：

1. X 實驗學院擬新訂本校「X 實驗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草案)。
2. 教育學院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同時廢止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申請115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114學年度調整學術單位所屬院別，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115學年度學術單位增設調整申請計有2案，說明如下：

序號	學院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申請案名稱	說明
1	文學院	增設學位學程	博士班	東亞與現代世界形成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來自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非總量內含名額)，每年擬招收6名(3名本地生、3名國際生)。
2	外國語文學院	裁撤學位學程	學士班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東南亞學程業經教育部核定自113學年度停招，學程現有在籍學生已自113學年度起轉系(組)至東南亞語文學系(學籍分組)完備在案。

二、本校114學年度學術單位調整所屬院別計有1案，說明如下：

序號	學院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申請案名稱	說明
3	X 實驗學院	學術單位調整所屬院別	學士班	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學程現屬校級不分院學位學程(未涉及對外招生)，因X 實驗學院已於113學年度起奉核設立，擬循程序自114學年度起，將運動學程調整為X

					實驗學院所屬之學術單位。
--	--	--	--	--	--------------

三、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13年11月13日及12月18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下稱校發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及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如獲通過，將各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核(序號1為特殊項目系所增設案，擬於114年1月31日前報部完竣；序號2為一般項目系所裁撤案，擬於114年3月中旬前報部完竣；序號3為學術單位調整所屬院別案，擬於114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報部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序號1：同意：83票；反對：0票。序號2：同意：84票；反對：0票。序號3：同意：83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本案序號1業於114年1月23日以政教字第1140002475號函報教育部審議；序號2業於114年3月3日以政教字第1140005562號函請教育部審核；序號3業於114年3月4日以政教字第1140006329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暫定於114年7月下旬另函公告增設調整案審查結果。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補助成效，擬放寬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中的相關補助對象資格，並將約聘教學人員納入補助範圍。

二、前揭辦法將放寬補助對象的項目如下：

(一)第二章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第三條)。

(二)第三章出版專書(第五條及第六條)。

(三)第四章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第七條)。

(四)第六章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第十三條)。

三、本修正案業經113年6月18日第93次研究發展會議及113年10月24日第十二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3月6日以政研發字第1140005805號函發布。

第三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捷運三角地（第一期）都市更新面積調整及新建物初步空間規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案前已提送第136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說明以全區方式辦理，後因整合困難，續提第173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改以分期方式辦理，結論：續送校務會議報告以蒐集委員意見。並於113年12月11日召開校內教職員生說明會收集意見，合先敘明。
- 二、臺北市政府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建設計畫於本校三角地（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524 地號等11 筆原莊敬外舍用地）設置捷運 Y1A 站，已於民國112 年6月開工，現已完成莊敬外舍拆除作業及捷運站體開挖施工中，全線預計於民國120 年完工。配合捷運開發契機，且本校三角地已於民國107年12月經臺北市政府劃定為公劃都市更新地區。
- 三、三角地第一期基地面積約為10,638 平方公尺，皆屬本校管有之土地，考量第二期都更基地因建物退縮、檢討北向日照權等限制條件，擬下修第一期都更基地面積為9,685平方公尺，剩餘基地面積納入第二期都更範圍。
- 四、經整合校內單位所提需求，新建物規劃空間將彙集校友接待中心、學術交流創新研發空間、大型校園藝文展演空間、國際會議廳、師生運動空間、師生生活服務中心、師生用餐空間等功能，並提供多房型之住宿空間可彈性供教職員、國際學人宿舍或校友會館使用，滿足師生及校友各類住宿需求。
- 五、擬請同意捷運三角地第一期都更面積為9,685平方公尺，俟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教育部及國產署辦理本校自辦都市更新案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4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有關捷運三角地第一期都更案，內政部國土署將邀集教育部、國產署及臺北市政府召開現地訪視會議，擬納入訪視會議建議後提送教育部及國產署。

第四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九條及新增第十條之一，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次提案修正第九條條文學生辦理雙主修、輔系放棄日程之調整，以因應未來學校16週授課週數之規劃。
- 二、新增第十條之一校內對內招收雙主修學位學程得以申請以雙主修轉為主修學系畢業之規定。
- 三、相關條文修正及新增，業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中通過；依辦法修訂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3月6日以政教字第1140005858號函發布。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X實驗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積極推動實驗教育，促進跨院合作連結，帶動本校各項實驗創新課程，爰增訂「實驗教育推動委員會」。(修訂第八條)
- 二、為使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方式更具彈性，爰增納「學程主任」。(修訂第四十三條)
- 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2月24日以政人字第1140005407號函報教育部。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聘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屆遴選委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第12屆委員任期將於114年1月17日屆滿，第13屆遴選委員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依前開辦法第2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13人至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1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 1 人。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本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詹志禹教授、陳明進教授、陳秀芬教授、湯京平教授、沈宗倫教授及林質心副教授等 6 人(含兼任行政職務 1 人、未兼行政職務 5 人)及學生代表石宗霖 1 人，連同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共 15 位委員，委員會組成符合上開辦法第 2 條規定。

四、第 13 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聘期自 114 年 1 月 18 日至 116 年 1 月 17 日。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業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完成委員發聘事宜。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等 4 項法規，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修正及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廢止，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 二、為兼顧效率性及妥適性，爰參考校務會議「包裹提案修法」方式提會報告。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2 月 20 日以政人字第 1140005121 號函發布。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為配合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調整為 16 週，校務會議召開日期之排定原則擬進行調整，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6 條，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惟本校依慣例，近年排定召開之校務會議次數，上學期為 3 次，

下學期為2次，共計5次；現行開會時間之排定，係依106年3月8日第669次行政會議及113年4月22日第228次校務會議決議，排定原則如下：

- (一) 第一次會議，訂於開學開始上課前一天，但扣除休、例假日。
- (二) 第二、四次會議，因一例一休，應避免週六開會，調整至期中考後第一個週一。
- (三) 第三、五次會議，訂於寒、暑假開始第一天。

二、前業於113年12月4日第705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自114學年度起實施學期週數為16週，114學年度依上開原則配合行事曆週數調整，預估校務會議時間將落於8月、10月及12月下旬，翌年4月中下旬及6月中旬；其中8月上旬慣例配合新任主管就任另並召開行政會議。

三、經參考國內相關大學及台聯大系統召開日期，並考量每學年8月行政會議辦理日程，擬刪除開學開始上課前一天開會之原則，調整為每學期各召開2次會議，排定原則調整為：

- (一) 第一、三次會議，調整至期中考後第一個週一。
- (二) 第二、四次會議，訂於寒、暑假開始第一天。

決 議：

-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如下：因應每兩學年須辦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選舉，故於辦理選務之當學年，需於開學開始上課前一天，但扣除休、例假日，召開校務會議僅辦理選務。其餘會議日期依排定原則辦理。

執行情形：業將決議原則送請教務處辦理完成114學年度行事曆編訂作業，並經本校第7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案(原臨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指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追加預算，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配合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工程施工，拆除既有學生宿舍1,300床，辦理指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33,411平方公尺(10,107坪)，預計提供1,800床位，以提供學生充足住宿空間。本案前經教育部111年11月核定「指南山莊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修正〕構想書」，總預算經費23億2,651萬8,933元，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補助1.4億，可用經費總計24億6,651萬8,933元，委託仲觀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110年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並通過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審查，俟通過加強山坡地審查後，完成建築執照取得作業。

- 二、本案110年9月至112年12月共辦理七次招標，工程發包預算金額21億元，皆無廠商投標流標，遂於113年3月12日會議決議招標策略分為三期施作分別為：第一期建照開工、第二期水保工程、第三期建築工程分開招標，第一期工程於113年8月1日報竣，第二期工程於113年12月13日決標，預計114年2月5日開工。
- 三、本校多次會議討論第三期工程發包預算，於113年12月24日預算討論會議及12月26日校基會決議，依建築師建議參考台北市鄰近區域市場行情及可負擔宿費金額，以每坪22~26萬元單價區間辦理發包，並成立決策小組授權小組依發包情形即時調整發包單價，經計算直接工程費約為24.2~28.7億元，總計畫經費約為29.78~35.41億元，扣除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23億2,651萬8,933元，計增加約6.51~12.14億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新宿舍運動1.4億元，校內負擔約5.11~10.74億元)。
- 四、本工程依已核定之「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修正)構想書」總預算為23億2,651萬8,933元，屬本校自籌經費，本案調整工程預算增加金額超過500萬元以上，業提送校基會審議，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續辦修正「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修正)構想書」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0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業提報第12屆第8次校基會議討論通過，刻正辦理構想書修正報部及第三期工程招標文件事宜。

三、主席報告

謝謝大家今日來參與校務會議，最近大家都很關心學校涉及的罷免連署事件，在此先感謝所有對此事件關心的老師及同學，尤其許多老師提供了非常多寶貴的諮詢意見，學校向來以秉持行政中立，並保障所有師生言論自由，能在校園理性討論公共事務的態度，後續亦將秉持此原則。

三月份雄鷹籃球隊再次贏得 UBA 冠軍，特別感謝體育室及所有球員的努力，雖然學校未設有相關系所，但運動一直是學校重要活動之一，即將到

來的校慶運動會亦非常歡迎所有教職員及同學一同參與。

最後，百年校慶將於兩年後舉辦，即將開始啟動各項籌備工作，學校規劃相當多活動來慶祝百年校慶，亦歡迎各系所響應，未來兩年時間內，若有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國際研討會歡迎將百年校慶主題一併納入。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提請准予備查：(如議程第 203~213 頁)

1.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擬訂定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草案)。
2. 幼兒教育研究所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草案)。
3. 師資培育中心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草案)。
4.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擬修正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第 8 點條文。
5. 東南亞語文學系擬訂定本校「東南亞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草案)。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通過之規劃書如紀錄附件一~十，第 21~33 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專案報告：本校 113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稽核室

七、第232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218~220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 113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13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2821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 113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 113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報告書如紀錄附件十一，第 34~92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及第 33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校務會議其他人員代表(2 名)，內含軍訓人員代表 1 名及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 1 名。

二、查前開「軍訓人員代表」，本校自 114 年 2 月 20 日起已無是類人員，爰予刪除，並將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併入行政人員代表，併修正是類代表人數。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二、二十五，第 93~95、123~137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5 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113 年 7 月 1 日主管會議紀錄：「請人事室就本校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相關法規，檢視文字邏輯之一致性，評估修法之必要性。」辦理。

二、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修正為：「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爰配合修正本點內容。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

96～98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5條及第6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考量實務上迭有單位反應，雖111年9月28日修正發布之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6條第1項已放寬休假研究人數(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惟因同條第2項「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現行實務係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體例不一致，爰將該項修正為：「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五～十六，第99～101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1條、第7條及第11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配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第6條第2項，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位體例一致，爰本辦法第7條：「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各系(所)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全校核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修正為：「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七～十八，第102～106頁)。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本校研究大樓建物外部修繕工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案經本校第12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結論略以：考量研究大樓屋頂外牆漏水急迫性及施工工序，優先辦理建物外部修繕，經評估修正後併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經請謝明諭建築師事務所規劃並且提供研究大樓修繕工程預算書，

研究大樓修繕工程包含 1-9 樓建物外部修繕(經費預估新台幣 32,884,595 元)、建物內部整修(經費預估新台幣 92,463,175 元)及電梯更新(新經費預估新台幣 8,500,000 元)，總經費預估新台幣 1 億 3,382 萬 770 元整。因總經費超過 1 億元，需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整修工程依校基會決議，擬分三案執行。預計 116 年完成建物外部修繕及電梯更新，120 年完成內部整修工程。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93 票；反對：0 票)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22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 114 年 1 月 7 日第 17 次出版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建請校方同意，在研發處新設二級單位。

二、為永續經營本校學術出版工作，擬於研發處新設二級行政單位「出版中心」。修正本校組織規則第 6 條內容，新增二級單位出版中心。同時修正第 22 條，增列「中心」及「主任」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92 票；反對：0 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九、二十五，第 107~109、123~137 頁)。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 114 年 1 月 7 日第 17 次出版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建請校方同意，在研發處新設二級單位。

二、為永續經營本校學術出版工作，擬於研發處新設二級行政單位「出版中心」。故修正旨揭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文字，並刪除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另調整第 6 條、第 7 條條次。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二十一，第 110~112 頁)

二、修正第二條第三款為：「督導出版中心及出版社營運」。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X實驗學院業於113學年度起奉准設立，第235次校務會議辦理各委員會選舉時，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財監會)及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規會)之院保障名額即須增加該院，各院至少1人及學生代表至少2人共計為14人，其餘代表原有2名票選名額則僅剩1名(以往皆為2名)，勢將排擠其他類別代表之當選名額，實有修正二委員會委員名額之必要。爰重新檢視本辦法。
- 二、案經併同檢視相關事項後，獲致下列情形：
 - (一) 第190次校務會議時因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增列稽核室，同時刪除校務會議所屬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後於106年又增設財監會。
 - (二) 目前校務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考會)及財監會對於行政單位之監督考核議題常有重複，且校考會110學年參選13人(後該會實際組成代表僅10人)、112學年參選16人(目前該會因代表辭職已將候補委員全部補上)；財監會目前僅有11位委員(該會應為15人，目前113學年起理學院代表從缺、創新國際學院及資訊學院本即無人參選)，顯見二委員會達法定足額人數漸有困難。
 - (三) 為提升委員會功能，增加行政效率，爰建議將二委員會合併為「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
- 三、承上，為免爾後因學校實際需要增設學院，而頻繁修法，擬參採校發會之法規文字修正校規會組成方式，俾同時兼顧組織變動與議事運作的機動性及效能。
- 四、為求修法周延，業於3月3日召開會議邀集當然代表一名、三位委員會召集人及行政人員代表一名與會研商。後又於3月11日邀請學生會代表3名交換意見，俾便提出最妥適之法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同意：73票；反對：10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二~二十三，第113~121頁)。
- 二、修正第五條第二款為：「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同意：61票；反對：9票)

附帶決議：本案自114學年起生效。

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考量目前校務會議下校務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考會)及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財監會)對於行政單位之監督考核議題常有重複，且校考會110學年同額參選、112學年目前該會因代表辭職已將候補委員全部補上；財監會目前僅有11位委員(該會應為15人)，顯見二委員會達法定足額人數漸有困難。

二、為提升委員會功能，增加行政效率，爰建議將二委員會合併為「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67票；反對：0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四～二十五，第122～137頁)。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11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本校自同年11月13日廢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爰配合修正。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13條：配合前開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自113年11月13日廢止，爰刪除第1項第5款之「基本」二字。

(二)第14條：配合前開作業須知第2點第1項第2款第4目，新增「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三、案經113年12月2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05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六～二十七，第138～147頁)。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15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二、為期教師與研究人員法制趨一致，爰配合教育部113年8月12日修正發

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併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15條，新增「同一職級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曾審查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三、案經113年12月2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05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八～二十九，第148～154頁)。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精進本校教研人員傑出服務遴選制度，經通盤檢視，並比較其他學校規範及實務狀況，本案修法重點如下：

(一)為擴大鼓勵服務優良之教研人員，擬將約聘教研人員納入獎勵對象，爰獎勵對象刪除「編制內」之文字。(第2條)

(二)為增進遴選彈性，新增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為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之文字。(第7條)

(三)因教育部104年12月17日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獎勵對象已未含教師，故刪除本辦法有關獲選當學年傑出教研人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教育人員選拔、獎勵之規定。(第8條)

(四)另為增加彈性，新增「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金金額」規定，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酌修文字。(第10條)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114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三十一，第155～158頁)

二、修正第十條為：「本辦法所需獎金…，…，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精進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制度，經通盤檢視，並比較其他學校規範及實務狀況，本案修法重點如下：

(一)增訂「執行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使執行本校重要措施（如辦理產學合作、行政國際化、永續發展、場地管理運用活化等）表現傑出者之貢獻得到表彰，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第3條）

(二)為增加彈性，調整獲獎人數以「遴選當年度全體行政人員總額百分之二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金金額」。(第7條及第10條)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114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十二~三十三，第159~163頁)

二、修正第十條為：「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2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113年7月8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正違反態樣：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第5目及第6目，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態樣。(第2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

(二)整合受理程序：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7點，整合檢舉案件之受理程序。(第6條)

(三)至第7條第1項乙節，配合前開處理原則第6點，修正「學者專家」為「專業同儕」。

三、案經113年12月2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05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草案)	21
(二) 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22
(三) 本校「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草案)	23
(四) 本校「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24
(五)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草案)	25
(六)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26
(七) 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第 8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八) 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28~29
(九) 本校「東南亞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草案)	30~31
(十) 本校「東南亞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32~33
(十一) 本校 113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34~92
(十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及第 3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3~95
(十三)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5 點條文	96
(十四)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7~98
(十五) 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十六) 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100~101
(十七)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103
(十八)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	104~106
(十九) 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2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09
(二十) 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0~111
(二十一) 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
(二十二)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18
(二十三)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119~121
(二十四) 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22
(二十五) 本校「組織規程」	123~137
(二十六)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38~139
(二十七)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140~147
(二十八)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148
(二十九)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149~154
(三十)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55~156
(三十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157~158
(三十二)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159~161
(三十三)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162~163

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草案)

擬訂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訂法源依據
二、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本所所務會議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所長提名送請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本院教師補足之。 所長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會議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明訂本所遴選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名額
三、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	明訂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之開議及決議比例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明訂所長遴選期程及遴選方式
五、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點第一項之限制。	明訂所長出缺之遴選方式
六、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明訂所長任期及連任方式
七、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明訂所長罷免程序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立法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本所所務會議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所長提名送請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本院教師補足之。所長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會議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五、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點第一項之限制。
- 六、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七、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草案)

擬 訂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訂法源依據
二、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本所所務會議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所長提名送請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本院教師補足之。 所長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會議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明訂本所遴選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名額
三、遴選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	明訂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之開議及決議比例
四、遴選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明訂所長遴選期程及遴選方式
五、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點第一項之限制。	明訂所長出缺之遴選方式
六、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明訂所長任期及連任方式
七、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明訂所長罷免程序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立法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114年4月21日第233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本所所務會議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所長提名送請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本院教師補足之。
所長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會議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五、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點第一項之限制。
- 六、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七、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草案)

擬訂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本中心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訂法源依據
二、本中心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	明訂本中心主任之任期及連任方式
三、本中心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但借調者除外。 遴委會應於現任主任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教育學院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候選人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明訂本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委員名額、遴選期程
四、選舉會議之召開,必須超過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明訂本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之開議及決議比例
五、主任選舉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法、相對多數選出,若票數相同,則重新投票。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明訂本中心主任遴選之票決方式
六、現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任,其時程不受第三點之限制。	明訂本中心主任因故出缺之遴選方式
七、現任主任得由本中心業務會議依下列程序罷免之： (一)罷免案之成立須有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二)罷免案成立後,由原提案人提請院長指定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罷免案,於一個月內完成公開投票。 (三)罷免案之票決,以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明訂本中心主任罷免程序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立法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本中心主任，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
- 三、本中心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但借調者除外。
遴委會應於現任主任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教育學院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候選人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四、選舉會議之召開，必須超過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主任選舉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法、相對多數選出，若票數相同，則重新投票。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現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任，其時程不受第三點之限制。
- 七、現任主任得由本中心業務會議依下列程序罷免之：
 - (一)罷免案之成立須有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 (二)罷免案成立後，由原提案人提請院長指定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罷免案，於一個月內完成公開投票。
 - (三)罷免案之票決，以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系主任任期為<u>三年</u>，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連任程序依照本<u>要點第五點第三項</u>辦理。</p>	<p>八、系主任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連任程序依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p>	<p>一、考量頻繁推選系主任的成本和主任熟悉系務的學習曲線，將任期由兩年修訂為三年。</p> <p>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第 8 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據本要點遴選之。
- 三、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遴委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決定，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並得由系外學者專家擔任。遴委會委員如為主任候選人，則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四、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五、系主任初選候選人經本系專任教師兩人以上之推舉，並經初選候選人本人同意，提交遴委會遴選之。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系主任之遴選，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連記之方式，就初選候選人名單中圈選，獲最高票且得票數達遴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遴薦候選人。如無初選候選人達遴薦標準，應就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位初選候選人重新投票，若仍無初選候選人達當選標準，應即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六、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初選候選人中遴薦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七、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六條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條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本系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八、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連任程序依照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辦理。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十、本要點之修正，須經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校「東南亞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草案)

擬 訂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東南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專任約聘教師(不含交換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聘請系外學者專家擔任。 遴委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者，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產生方式
三、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遴選委員迴避規定
四、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二人以上，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於遴委會遴選系主任人選之日前十五日，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自行登記參選。 (二)本系專任教師、專任約聘教師(不含交換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候選人。 (三)本系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本系符合主任候選人資格之教師分別行使同意權，經系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選出系主任候選人推薦人選。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並依據169次院務會議修正文字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第四點產生之候選人中遴選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遴委會就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系主任遴薦程序，並依據169次院務會議修正文字
六、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及決議門檻

<p>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系主任任期</p>
<p>八、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p> <p>(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p> <p>(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p> <p>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p> <p>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p>	<p>系主任代理情形及程序</p>
<p>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p>	<p>系主任罷免程序</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規範事項處理原則</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立法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114年4月21日第233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東南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專任約聘教師(不含交換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聘請系外學者專家擔任。
 遴委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遴委會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者，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
- 三、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二人以上，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於遴委會遴選系主任人選之日前十五日，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 自行登記參選。
 - (二) 本系專任教師、專任約聘教師(不含交換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候選人。
 - (三) 本系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本系符合主任候選人資格之教師分別行使同意權，經系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選出系主任候選人推薦人選。
- 五、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第四點產生之候選人中遴選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即符合遴薦門檻。遴委會就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

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學事務

(一) 持續推動本校課程精實方案

1. 依學年度課程資訊統計分析實施前後開課與選課之變化，並檢核 112 學年度各學院執行管考項目，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並追蹤 113 學年度課程變化。
2. 持續推動實施學期 16+2 週，授課教師可彈性調整 2 週課程採行多元學習方式進行；持續審視課程教學大綱，併於教學大綱增加課程進行方式（18+0、17+1、16+2 週）及增加各類課程屬性關聯度註記，並於校內進行學期 16 週的廣泛討論，以期與台聯大系統友校同步。

(二) 持續推動英語授課課程教學補助措施

111 學年度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計 980 門，申請並獲補助課程科目數計有 398 門，112 學年度計有 1,025 門，獲補助則有 382 門，各學期補助英語授課課程修課學生數統計如下表：

修課 學年/期	本地生	僑港澳 生	陸生	外籍 學位生	外籍 選讀生	合計
111-1 學期	3,128	298	11	835	404	4,676
111-2 學期	2,454	190	5	563	399	3,611
112-1 學期	3,307	289	8	776	740	5,120
112-2 學期	2,484	222	6	552	404	3,668

(三) 賡續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作業

1.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以前一(113)學年度核定名額為調整基準，並續依「先保留、後取用」原則辦理：

(1) 先保留原則

- a. 師資質量未符基準調減：109 至 111 學年度連續三年未符合之系所，各班別均先調減 1 名。前次（113 學年度）已因師資質量未符基準遭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之系所，不再調減。未設博士班且專任教師數應為 7 人之獨立所，110 至 111 學年度連續二年未符該師資質量基準者，且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在 16 名以上者，於本階段先逕調降至 15 名。本項調減後之名額，為統一保留之計算基準。
- b. 統一保留：學、碩、博士班分別參照教育部公告之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保留比率，統一保留各該班別總量之 10%、20%及 30%。
- c. 招生成效檢核扣減：碩、博士班連續二年報名人數低於核定招生名額而致缺額者之系所，其名額調減至該二年之平均報名人數，倘統一保留較招生成效扣減之調減名額數多，則以前者之保留名額數為準；本項扣減之名額數，併入依量化指標取用之名額總

數。

(2) 後取用原則：各班別統一保留之名額總數，分為數階段取用。

a. 第 1 階段校保留名額，由校統一調整，區分兩部分，1-1 階段依量化指標取用，比率占 30%，第 1-2 階段由校長依當學年度校務發展相關政策(含增設系所需求)核配，比率占 10%；第 2 階段依質性指標取用，比率占 60%，授權各院審查並統籌分配院之保留總名額。

b. 「後取用」第 1-1 階段「量化指標」之取用機制：

(a) 新設系所首三年不列入量化指標調整計算基準，故名額不予保留及取用。

(b) 各班別依量化指標取用結果，名額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之系所，無取用需求者得放棄取用增加之名額，該名額由其所屬學院之系所班別優先取用；倘欲放棄增加之名額且未有院內系所取用，則併入該班別下一階段質性指標保留名額總數。

(c) 各班別量化指標取用項目（學士班暫緩實施）如下：

班別	學士班	碩/博士班
指標項目	新生註冊率 開放外系修讀輔系情形 開放外系修讀雙主修情形	新生註冊率 錄取率

c. 「後取用」第 1-2 階段「校務發展政策」之取用機制：

(a) 當學年度有名額需求之學院，敘明配合校務發展政策之執行成效，及所屬學制班別於招生策略、教研表現與未來展望之願景擘劃，向學校提出名額申請。

(b) 教務處彙整各學院名額申請需求，由校長參酌學院之招生近況與綜合說明，分配各學院於各學制班別可取用名額。

(c) 校務發展相關政策參照標的如下：

班別	學士班	碩/博士班
招生策略	與高中職合作招生宣傳 弱勢招生措施實施成效	未來就業招生優勢宣傳 國際學生就學領域諮詢
教研表現	開設專題進階總整課程 多元探索跨域學習規劃	教師研究計畫執行成效 學生學術論文成果發表
未來展望	就業市場產學合作交流 洞悉系所發展脈絡走向	

d. 「後取用」第 2 階段「質性指標」之取用機制：

(a) 當學年度之新增系所如有名額需求，增設案經校發會審議通過後，校之勻撥名額數，得由各院於本階段依該院保留總名額數占全校總數之比率勻撥。

(b) 由尚有名額需求之系所，依相關質性指標執行說明或成效證明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由各院審查並統籌分配院之保留總名額，審議分配結果請各院提送教務處備查。

(c)各院得卓參 112 學年度校訂質性指標審核項目，或另訂該院之相關指標項目以統籌分配院內保留名額。

2. 碩士在職專班續依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不予調整，持續關注營運、招生情形及生源品質，維持專班營運及發展。
3. 本校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公告，自 110 學年度起逐年辦理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迄今，通過多階段多樣化指標檢核(新生註冊率、開放外系修讀輔系與雙主修、錄取率、校務發展政策與學院質性評量等指標)，因應國家社會脈絡發展，彈性調整本校各學院班別之招生名額數，除可維繫院系所學位學程廣續精進自我之動力，增強培育擁有專業知能、跨領域視野之人才之外，學校更響應教育部學士班「扶助弱勢招生措施」與「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調升前開管道之招生名額(113 學年度為 52 名與 15 名，114 學年度則調升至 72 名與 21 名)，恪守大學社會責任及開放多元入學之發展精神。

(四) 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教室基礎設備更新

- (1) 綜合院館 301、401、402 牆壁粉刷及牆壁補瑕。
- (2) 綜合院館 114、113 教室汰換共用氣冷式冰水主機 1 台。
- (3)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百年樓 2 至 4 樓教室於 11 月 28 日完成玻璃窗貼工程，避免鳥類窗殺事件造成師生授課時之驚擾，同時維護自然生態永續、提升學習品質。

2. 教室視聽資訊設備更新

- (1) 維持支援及維護教室 E 化設備之人力，可即時處理教師使用設備需求，並降低設備維修頻率。
- (2) 汰換學思、研究、商院、大勇、綜院、道藩、百年、季陶等 8 棟大樓共 39 間整合資訊講桌。
- (3) 採購人偉講堂資訊視聽設備一批，擴充遠距連線、人物追蹤攝影及錄影等功能，作為本校大型會議及教學活動之重要場地。
- (4) 增設研究 420-421，商院 204、209、304、305、310，大勇 101-102、104-106，逸仙 202、季陶 304 共 14 間教室電腦設備。
- (5) 建置資訊 205、207 及大仁 101、102 網路攝影機等器材，支援教師遠距及混成教學活動。
- (6) 更新舜文大講堂雷射投影機 3 台。
- (7) 增設學思 302 教室大型電視顯示器。
- (8) 汰舊換新 15 間教室投影機、18 間教室電腦設備、16 間教室投影布幕、10 間教室擴大機。
- (9) 設置教室遠端管理系統，進一步提高設備管理效能。
- (10) 定期維護與檢修本校 220 餘間教室 E 化教學視聽設備。

3. 推廣新興數位教育科技運用之應用

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發展迅速，利用新興數位科技促進或改善學習，為數位學習趨勢。制訂發布「國立政治大學生成式人工智慧運

用簡要原則」，鼓勵教師運用於教學，並有所依循。

4. 豐富政大數位知識城之數位學習資源

- (1) 持續充實「政大數位知識城」內容，整合全校數位資源，提供校內外對數位課程有興趣同學修習，目前包含磨課師課程 70 門、大師講座 245 門、開放式課程 42 門、課程搶先看 7 門及數位教學工作坊 56 門等數位開放教育資源，全面開放予校內師生及校外人士共享。其中，磨課師課程為本校數位學習推動之核心領域，課程數量自 110 學年度起穩定增加。以近年參與數據分析，110 學年度瀏覽人次達 387,202 人次，顯示「政大數位知識城」成立後，大批學習者湧入平台使用政大之開放式學習資源。截至 113-1 學期統計之瀏覽人次已達平均 191,807 人次，顯示本校數位學習計畫已建立穩定學習群體。大師講座則是從以往 101 學年度的 10 支影片，以每學年度約增長 20 支影片數量逐年累積；數位教學工作坊從 110 學年度起的 10 支影片，以每學期 3 至 4 支影片逐年增長，對此不僅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還透過平台擴散學習資源成效，強化學生學習體驗，並且提升政大在數位教育領域的競爭力。
 - (2) 因應高中 108 課綱實施，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簽訂課程合作備忘錄後，提供大學實體先修課程、高中先修微課程專班、數位通識、微學分課程及線上開放課程平臺等，供夥伴高中(職)學生學習，提升各縣市學生的學習競爭力，並進行跨階段、多元性及自主性的課程合作方案，截至目前為止已嘉惠 155 所公立高中(職)。113 年又與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合作開設微課程專班、並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開設優遊台中學線上課程，分別吸引 350 位、108 位、85 位及 317 位學生參與。
 - (3) 開設夏日學院跨校通識課程「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註冊 95 人、完課 85 人、瀏覽 8,755 人次。
 - (4) 數位教學工作坊轉換為混成式、實體線上同步舉行，舉辦 12 場數位教學工作坊，共計 628 人次參加。
- #### 5. 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推動教師教學創新並鼓勵學生跨域、多元、自主學習與深耕數位學習。113 年共開設 19 門微學分課程，445 名學生修課。
- #### 6. 持續發展教師教學增能及支持系統
- (1) 「教學精進實驗計畫」共補助 19 門課程，補助對象涵蓋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商學院、外語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創新國際學院、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及體育室等。為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3 年度增加辦理本校「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協助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老師有較多教學資源，另外辦理多場工作坊，113 年度本校獲得 15 案補助。
 - (2) 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邀請校外專業師資於教學社群增能工作坊分享，旨在延續去年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增能，並結合大學社會實踐計

畫之落實與評估之相關專業知能分享。113 學年度以「社會實踐者鍛造當責行動的內功心法」為題舉辦一場工作坊，計有 32 人參與。

- (3) 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跨院所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交流分享教學創新經驗。113 年核定補助 11 組教師社群，共計 74 位教師參與社群。其中 10 位教師(含共同發表)將教學創新成果發表於國際研討會，5 位教師申請校內教學精進實驗計畫，2 位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 位教師將個案教學案例撰編為專著。
- (4) 辦理期初教學助理線上研習工作坊 2 場，982 人次參加；辦理教學助理期中培訓工作坊 5 場，43 人次參加。
- (5) 錄製線上學習資源，將影片進行分類、彙整於 Youtube 頻道，113 年度觀看此線上學習資源為 123 人次；為有效改善管考資料彙整，持續優化教學助理申請、管考平台，113 年度舉辦 1 場優秀教學助理進班觀課及教學助理經驗分享會，共計 256 人次參加，促進教學助理之間的交流與經驗傳承。
- (6) 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教學助理觀課員+適應體育班) 補助，112 年為 637 人次，然因各補助均有其門檻要求，113 年略降為 628 人次。
- (7) 配合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持續進行弱勢學生課業學習輔導諮詢，112 年度已累計 1,140 人次，113 年度則再增加 168 人次，接受輔導學生累計達 1,308 人次。
- (8) 配合 EMI 雙語計畫，訂定並發布實施「鼓勵教師發展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要點」。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262 門 EMI 課程，涵蓋 11 所學院及通識中心開授課程。
- (9) 訂定並發布實施「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獎助要點」及「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勵要點」，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助學生達 125 人，其中 10 人並進一步同時獲得英檢獎勵。
- (10) 113 年辦理 5 場全校性 EMI 教師增能主題活動，邀請校內外專家教師分享 EMI 教學經驗，校內外共 202 人次參加。

(五)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持續鼓勵各開課單位增開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創造學生多元、基礎與紮實的學習環境。專業基礎整合課程開課執行成效如下，透過提升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數量，使教學負擔更為合理，且經由課程有效整合，推動共同教學大綱、統一命題考試，齊一提升專業基礎課程學習成效，確保學習品質。

開課學期	開課學系	開課門數	教材上傳門數	上傳率	開課班數
112-2學期	14	33	25	76%	121
113-1 學期	14	33	22	67%	125

2. 依課程實施辦法及課程精實方案實施原則，加強落實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選修系所外同級課程之規定；學士班除已推動調降專業必修學分數原則外，另制定學系申請調升必修學分數之上限，提供學生多元跨域學習機會之餘，學系仍具備發展專

業特色彈性。

3. 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課程、總整(capstone)課程與跨領域學分學程等三項補助計畫，持續鼓勵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其中創新課程跨及STEAM等10種類別，計有33門課程核定補助；學分學程計有8個單位獲得補助，藉由跨域課程學習與教學及常態性研究論壇、國際工作坊，為創新帶來嶄新的實踐。修讀數位科技領域課程、STEAM領域學門、人文關懷課程112年為12,514人次，113年又微幅增至12,580人次；並推動創新學制(包含微學分、STEAM模組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等)課程數量超過53門，發展跨領域導向之教學方法、工具配套措施累積達158項。113年新增微學程補助，鼓勵教學與研究單位設置微學程，促進本校學生進行有系統的學習，113年計補助設置9個微學程。
4. 開辦微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1) 113年度以學系所專業為單位開辦微學程，共計設置量子計算微學程、人工智慧跨域微學程、圖書館資料科學微學程、資訊科系微學程、資訊安全微學程、國土計畫微學程、雙語跨域微學程、科學英文文獻微學程、人文學英語微學程等共計9個微學程。
 - (2) 113年度辦理113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輔系作業，雙主修修習錄取人數為629人，錄取率為49%；輔系修習錄取人次為1,319人次，錄取率為51%。
5. 加入「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 (1) 配合教育部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本校已獲邀成為聯盟學校之一，期許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統整教學資源，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媒合領域專家輔佐，並統合助教資源、課程指導服務。
 -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已配合開授5門鏡像課程(封閉式授權)，選課同學可藉由教學平台修讀跨校人工智慧相關課程，本校學生選課情形說明如下：人工智慧導論(成大主導/學班課)計25人選課(上限45人)；自然語言處理(清大主導/碩班課)計42人選課(上限50人)；資料探勘與應用(清大主導/碩班課)計20人選課(上限45人)；金融科技導論(台大主導/碩班課)計20人選課(上限45人)；機器學習(台大主導/碩班課)計3人選課(上限10人)。經查本校同學選課狀況優於聯盟其他友校，適足以反映本校同學跨領域修習AI課程的熱情與能力。
 - (3) 113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除開授2門鏡像課程(封閉式授權)與3門衛星課程(條件式授權)外，本校將開出首門主導課程，供聯盟其他友校同學修讀。
 - (4) 配合聯盟計畫，本校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已對應成立與本校特色較相近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人

工智慧視覺技術等 3 個學分學程。學程將配合聯盟之課程開設，並依授課教師授權方式於政大校內開設鏡像課程或是衛星課程供校內學生修習，另外學程委員會亦將盤點校內相關可作為替代之課程，如學生依規定修畢課程，將發給修業結業證明，如同時符合聯盟之要求，也同步協助修習學生取得聯盟修業證明。

6. 法規制度修訂

- (1) 微學程設置辦法修訂-原辦法在強化學系所專業發展，結合各專業課程，設置微學程外，進一步開展鼓勵非本學系所學生跨域探索，設置入門微學程。
- (2) 規劃及推動碩博士班學生發展跨域雙主修或輔系-相關辦法草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將續提至校務會議進行討論。

7. 規劃學士班學生跨域與自主學習校學士計畫

在本校多元跨域學習的基礎上，推動以雙主修形式發展之校學士計畫，學生得以學校既有模組化的課程組合，如學系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以及微學程等或學生打破前述課程模組的界線自主導向學習，最終以總整課程或以專案、實作等課程形式，展現跨域或自主學習之成效，取得校學士學位。

(六) 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計有 130 名經濟弱勢學生考生獲甄試費免繳或減免、3 名考生獲補助住宿及交通費；其中報考政星組者，正取 52 名、備取 68 名，報到率為 96.15%。
2. 為增加新住民及其子女入學機會，自 108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選才招生。113 學年度計有 7 學系提供 15 名招生名額，共計 136 名報名，其中新住民子女正取 3 名、備取 3 名。
3.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64 名，錄取 32 名，考試分發提供外加名額 80 名，錄取 18 名。

(七) 精進招生審查專業化

1. 配合教育部推動全校各學系參與招生審查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舉辦計畫說明會、交流分享會、互動諮詢會議(16 場)及學院/系深度座談會(25 場)。諮詢會議提供高中課程內容及大學招生建議，作為尺規訂定之依據，計高中大學 22 所、27 人次師長及本校 136 位教師參與；學院/系深度座談會邀共計 673 人次參與。
2. 為利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資料審查作業順利進行，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提供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以減輕考生負擔及引導學生準備方向；辦理 34 學系評量尺規制定、差分處理、委員共識會議召開及評分員訓練。
3. 結合校務研究(IR)於招生策略，作為學系招生政策推動依據，包含甄試項目成績與大學成績關聯性；分析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各面向成績，與學生進入大學後學業成績表現關聯度；另透過學生高中學

習歷程總成績與大學學習表現，檢視 112 學級甄試學生高中成績、各學系甄試各項考試項目與大學成績之關聯性。

(八) 提升新生註冊率

1. 博士班

- (1) 113 學年度獲國科會「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24 名，每生入學每月得領取 4 萬元獎助學金，計核發三年。
- (2) 113 學年度獲教育部「博士班獎助學金補助計畫」24 人，結合本校「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及院系所配合款，每生入學每月得領取 4 萬元獎助學金，計核發三年。
- (3) 近 3 學年度註冊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年度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82.07%	84.24%	86.06%

註：註冊率資料依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學 24-1 統計產出

2. 僑生及港澳生

- (1) 提供半額及全額獎學金：半額獎學金提供學雜費全免；全額獎學金則除學雜費全免外，另提供助學金補助每位學生每年 15 萬元，學士班補助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鼓勵優秀僑生及港澳學生至本校就讀；113 學年度計有 8 名獲半額獎學金，全額部份則無人獲獎。
- (2) 本校與僑務委員會聯名提供學士班新入學僑生獎學金，提供頂尖(每學年 26 萬元)及傑出(每學年 10 萬元)僑生入學獎學金，補助四年，113 學年度計有 5 名獲頂尖獎學金，5 名獲傑出獎學金。
- (3) 近 3 學年度招生成果統計如下表：

學制	項目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博士班	錄取人數	7	4	3
	註冊人數	5	4	3
	註冊率	71.43%	100%	100%
碩士班	錄取人數	76	46	43
	註冊人數	68	38	37
	註冊率	89.47%	82.61%	86.05%
學士班	錄取人數	176	168	178
	註冊人數	124	125	121
	註冊率	70.45%	74.40%	67.98%

(九) 以 LEAD (素養 Literacies、探索 Exploration、行動 Action、跨域 Disciplines) 為核心，發展自主跨域通識課程

素養(Literacies)包含寫作、口說、數據識讀、資訊識讀、跨文化溝通等範疇。探索(Exploration)包含認識自我、發展興趣與開發潛能、強化實作能力、探索世界。行動(Action)包含關懷在地與全球議題、融合知識與實踐等範疇。跨域(Disciplines)包含跨領域的學習及

知識統整與轉化等範疇。

1. 持續提升全校學士班修讀邏輯思考、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等課程人數比例，因應學生程度及需求之不同，增加課程廣度及深度，並發展 AI 素養通識教育，推動 AI 相關之通識課程，鼓勵教師將 AI 素養教育融入課程內容。
 - (1) 持續運作資訊領域通識小組，聘請校內外專業教師擔任委員，推動資訊通識課程規劃、發展與課程審查機制。
 - (2) 為奠定本校學生資訊科技素養，本年度持續與各教學單位合作開設 28 班資訊領域通識課程，修課人次共計 1,931 人。
 - (3) 因應實施 108 課綱後學生多數已具備程式設計基礎，逐步調降「程式設計概論」課程開課班級數至 11 班；另為滿足學生修課需求，「生活中的數學、邏輯與運算思維」課程採用同步遠距教學，吸引 943 位學生選修。
 - (4) 為推廣人工智慧應用知識，「計算思維與人工智慧」課程規劃旨在使修課學生在其專業領域有設計之初階能力，合計開設 4 班，共 138 人次選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圖檔所、語言所合作分別開設「無所不在的人工智慧」、「生活中的資訊資源與應用」及「窺探科技中的語言應用」3 門跨領域通識課程，橋接人文與資訊，培養學生具備人文與科學角度的批判性思考及創造力，113 年度合計 179 人次選課。另為增加課程廣度，新開設「設計思維與軟體系統專案管理」及「資通安全管理概論」，增進學生軟體創作統合與資訊安全基本知識，合計 140 人次選課。
 - (5) 鼓勵通識課程教師規劃運用生成式 AI 作為教學輔助工具，並提供教學創新補助。
2. 增加相關課程中媒體識讀、資訊判讀等內容；增加跨領域 STEAM 課程；增進學生跨域學習能力。
 - (1) 為促進學生多元跨域學習，本年度共有輔系 111 人次、雙主修 131 人次及學分學程 11 人次申辦認定通識學分。
 - (2) 為整合資源，鼓勵學生系統性修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多元專長人才，112 年開放學分學程及入門微學程得包含一門通識後，除「人工智慧跨域微學程」納入資訊領域通識課程「計算思維與人工智慧」外，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資訊安全微學程」，亦納入資訊領域通識課程「資通安全管理概論」為基礎課程之一，提升學生資訊判讀能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文學院開設之「人文學英語微學程」納入由文學院開設之英語通識課程，期培育兼具英語能力及人文專業之人才。
 - (3) 推動跨域跨界學習，由歷史系邀請優人神鼓創辦人劉若瑤開設通識課程「藝術、自我探索與文化溯源」，課程包含參加《東港迎王平安祭典》相關活動並進行田野調查，以及二天一夜山上劇場的身體探源體驗營。

3. 鼓勵學生開設跨域及實作精神之自主學習課程，並與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認證型自主學習課程，形塑多元的課程樣態，鼓勵學生發展問題解決與創新實踐能力，並提升師生申辦意願，增加參與自主學習的人數。
 - (1) 擴大辦理自主學習，112 年通過法規修正將自主學習區分為「開課型」與「認證型」二類後，持續邀請校內外單位加入成為認證型自主學習協力伙伴，如 X 實驗學院、社會責任辦公室、社科院築夢團隊及學務處新生書院等。
 - (2) 與學務處新生書院進行跨單位合作，於新生焦點工作坊舉辦自主學習說明會，共有 45 位大一學生加選修習自主學習課程。
 - (3) 113 年度共計開設 11 門課程(大學新創行動家/自由軟體 Inscap 圖像創作與應用/機率與理則學在紙牌(橋牌)遊戲上的應用/築屋竹屋-原住民傳統建築實作與文化學習/人文茶學的理論與實踐/Stand-up Comedy 單口喜劇創作與表達/自由軟體 GIMP 影像編修與應用/橋牌運動中的機率與理則學/人文茶學概論-基礎感官品評/宜居校園-基礎建設與營繕原理/大文山文化歷史與田野調查)，合計 439 人次選課，其中 6 位同學選修課數超過 1 門，另辦理 19 場成果展及工作坊等活動，合計 891 位師生同仁參與。
 - (4) 113 年度通過 3 門全新領域課程之開課申請，內容包括單口喜劇創作與表達、宜居校園—基礎建設與營繕原理、原住民傳統文化傳習等，顯示校內自主學習風氣已逐漸擴散。透過師生共同規劃課程主題、內容、進度、學習評量方式與預算，學生在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的學習上有更多自主性，並增加探索自我興趣與潛能的機會。本年度起與學生會合作，由學生會調查學生有興趣的議題，推舉代表組織策劃申請開課。
 - (5) 112 年本校 2 位同學入選教育部拋光計畫，於 113 年至日本企業見習，實習結束後申請認證型自主學習。同學繳交申請資料(含申請表、實習單位回饋表與學習檔案)，經過委員會審議後通過，獲得自主學習書院通識學分認證，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自主學習經驗分享會中，分享自身經驗。
4. 加強校際合作，協助教師參與跨校合作開設通識課程，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得認定為通識學分。
 - (1) 台聯大跨校通識續開「食品安全與生活」課程，共計 50 人選修。
 - (2) 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合作續開跨領域通識課程「那些動物教我的事」，結合三校跨學科師資，提供學生多元的思考觀點，共計 51 人選修。
 - (3) 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王維君教授辦理「音樂治療講座工作坊」，帶領與會師生體驗多種音樂表達的類型，藉此建立音樂與自我覺察照顧的方式，共計有 34 名師生參與。
 - (4) 持續參與全國夏季學院以及暑期線上學院(Summer Online School)，

鼓勵學生於暑期跨校修習通識課程並擴大採計學分。113 年計有 81 位在學學生及準大一新生選課修習。

- (5) 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邀請共同參與大學推動藝術與美感素養導向先修課程計畫，針對本校準大學生開設「關於藝術的話題」、「從空間認識藝術」暑期密集先修課程。
5. 引入校內外合作單位資源開設通識課程，將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導入課程學習核心，透過行動實踐的學習方式，強調知識與實務並進的學習成效，以建立學生的終身學習之探索力與行動力。
 - (1) 持續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開設醫療相關通識課程，113 年共計開設 107 班，修課人數 1,703 人次。
 - (2) 持續邀請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幼筠總經理開設「數位轉型的智權與風險管理」，113 年共有 119 位同學修課。
 - (3) 持續邀請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長那原道博士 (Dr. Randall L. Nadeau) 開設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幸福學」，113 年共有 142 位同學修課。
 - (4) 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新開設以「醫學新知與尖端研究」為主題之講座型通識課程，113 年共有 106 位同學修課。
 - (5) 與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合作，開設「自我探索與心理健康」及「表達性治療與自我探索」通識課程，113 年分別有 51 及 28 位同學修課。
 - (6) 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宏豪教師，113 學年度開始於本校新開設藝術類通識課程「舞蹈鑑賞」，共有 50 位同學修課。
 - (7)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方面，本校以「在地關懷」精神，開設地方創生型課程，本年度共開設 8 門，合計 474 位同學修課。其中以自主學習方式申請開設「大文山文化歷史與田野調查」及人文茶學概論、品評系列課程，內容包含淡蘭古道的探查、貓空茶文化的感官及品評，帶領學生走進大自然學習更顯豐富，激發學生對於周遭環境的關注，自然產生社會關懷的胸懷。

二、學生事務

(一) 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族群教育

1. 持續辦理專業講座、證照報考補助、校外實習等各項輔導措施：透過各項輔導措施，鼓勵經濟不利生藉由參加學習活動減輕經濟壓力，113 年共 329 人申請本計畫，相較 112 年的 283 人，申請人數共成長 16.25%。
2. 提高實習機會與就業能力：由職涯中心辦理多種主題系列講座、企業參訪及業師諮詢等活動，同時與各系所共同制定證照分級表，與海內外企業合作推廣實習機會，鼓勵經濟不利生培養自身就業競爭力。另本學年度起鼓勵學生參加職涯中心主導之學生團隊，透過協辦校內講座及大型職涯活動，培養籌備規劃能力。113 年共 123 人獲「報考與考取證照補助」、56 人獲「國內實習補助」、12 人獲「國

外實習補助」、152 人獲「職涯活動學習補助」、17 人獲「政職涯/徵才月學生團隊補助」。

3. 強化特殊教育輔導支持：規劃生涯軌道學習輔導活動系列，建立多元學習與多廣度生涯發展活動，建置個別生涯軌道圖，進而提升學生自我認同與生涯規劃能力。113 年共 25 人獲「生涯軌道學習輔導補助」。
4. 由服務學習到社會貢獻回饋：由藝文中心招募「沃客」成員，除培養經濟不利生服務之實務技能外，亦透過投入藝文活動及專業課程，提升學生美學藝術的素養。113 年共 24 人獲「藝文沃客服務補助」。
5. 提供原住民族同學獎補助金：鼓勵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考試，強化族語學習並傳承原住民族語；同時也鼓勵學生加入原住民學生大使團，協助策劃各類原民主題講座及部落參訪活動。本年共 16 人獲「族語認證與競賽補助」，15 人獲原住民學生大使補助。另依據族語學習中心至 114 年 1 月 5 日之統計資料，通過族語認證者共 214 人。
6. 課外多元學習活動：開放認列學務處辦理多類別活動，包含職涯講座、原民文化活動、藝文展演、身心照護活動、學生安全講習及自主學習活動等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鼓勵學生參與多樣性學習輔導，並搭配「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性向測驗」及職涯個人履歷建置作為領取補助條件，期培養經濟不利生自主學習習慣、增進課外專業知能。本年共 243 人獲「多元學習補助」。
7. 鼓勵經濟弱勢或家庭遭逢急難變故之學生參與各單位服務學習及課外多元學習講座，以獲得每月生活助學金，支持其日常開銷及多元生理用品，113 年計補助 357 位經濟弱勢學生。

(二) 精實大型活動辦理品質，提升成效

1.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安排師生天燈祝福單元溫馨歡送畢業生，典禮參與師生及家長約計 4,000 人。
2. 113 年辦理超政新生定位營(新生訓練)課程安排多元，包含「政式啟航」、「院系時間」、「團體動力」、「社團文化祭」、「始業式」、「焦點工作坊」及「政大實驗影展」等，並建置活動專網，提供院系及行政單位等新生需知重要資訊，協助新生認識同儕及校園，參與新生約計 1,600 人。

(三) 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1. 宿舍自治推動：鼓勵各宿舍成立學生宿舍生活服務團(共 32 位)，並輔導 9 位住宿生學生會、1 位研究生學生會及 1 位學生會代表參與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宿舍事務。
2. 新生書院。
 - (1) 推動 17 組學習計畫，辦理 432 場學習活動，共吸引 5,121 人次參與。
 - (2) 與校內外 56 個單位合作，強化資源整合，助力書院教育理念實踐與普及。

- (3) 協助校內 3 組學生團體展開自主學習計畫，並推出「真人圖書館」活動，以專家對談為起點，透過互動推廣活動文化使命。
- (四) 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1. 依原訂目標建置身心健康量表線上化系統，建構高關懷學生通報輔導機制與網絡，及早發現身心狀況及適應不良之高風險學生，以提供輔導與預防措施。
 2. 優化初談線上預約制度，縮減學生等候諮商派案時程。
 3. 精緻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身心障礙學生中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經評估後提送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針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經由輔導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後，依據學生之需求提供適性之學習調整及生活協助並進行系統性之資源整合，提供適切之服務與環境調整，並會依據學生之生涯軌道發展提供適切之輔導課程。113 年針對本校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共計召開 248 場次，服務共 248 人次之學生。113 年度共辦理 36 場次活動，並藉由融合方式鼓勵特殊教育學生與一般生共同參與活動相互學習與成長，共計有 1010 人次參與，其中特殊教育學生有 388 人次參與。
 4. 自 112 年度起推動「學輔導師試辦計畫」，透過聘任學輔導師強化學生「生活輔導」，並與現行導師「學術輔導」分流，以雙軌分工模式落實導師輔導效能。113 年度起遴聘 3 位學輔導師，分別專責國貿系、金融系(含科管智財所)及外交系(含俄研所)之學生輔導工作。
- (五)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1. 規劃駐校藝術計畫，引領大學藝文展演特色：
第 24 屆駐校藝術計畫轉型延續議題策劃導向，以「宇宙 n 次方」探索時空概念與生命的交織，藝術創作中的多元身分、平行世界想像，窺見事物的不尋常，以新觀點遨遊古今；辦理開幕專題演講「航向宇宙深處—談星空的神話與科學」，《藝術家的心願 倪瑞宏個展》及第二屆數位藝術與 NFT 創作展全校徵件，並設置雲端藝廊收藏。表演活動有 Musa 阿根廷探戈樂團、C Musical 音樂劇《小王子》、戲曲中的多重宇宙講唱示範等。
 2. 聯結校內外藝文資源，與社區共享：
 - (1) 113-1 學期藝文活動「跟著___↗ 動茲↘動茲」，以動(movement)為精神，由個體動作本能(行、站、坐、臥)，連結表達內心潛在的情感、思想和意志。動茲如心跳聲，箭頭符號連結韻律，帶領觀眾思考生活中無處不見的「動」。辦理羅懿君「酒精、健身、信息迷霧，是什麼使今日的沉癮變得如此不同，如此有魅力？」及展覽座談會，並與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合作辦理 Deep Play-動暈 Xrrr 展及專題講座，邀請香江茶室、《咆勃爵士樂》、《嘻客派對》演出。
 - (2) 全年度工作坊 7 場、與「多重宇宙」及「動」主題有關之電影計 11 部放映(含 9 場映後座談)，全年共計 4,997 人次參與藝文活動。

3. 規劃藝文沃客培育模式，安排藝文沃客專業服務學習講習：藝文志工共計有 115 人次投入，全年專業志工培訓活動共 52 場。藝文志工各分組透過講習、校外教學、訓練實作考核、實作與策展，培養學生舞台硬體設備相關之燈光、音響及展演專業知能。
 4. 建構藝文數位化模式，推展藝文無國界概念：製作節目網站、紙本手冊及公布欄等相關文宣，提供校內師生參與管道；製作線上及實體節目手冊，提供教職員生下載及閱讀。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的學生。
- (六) 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的學生
1. 擴大辦理海外實習與學習活動，海外實習提供美國、墨西哥、日本、韓國、越南、泰國、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荷蘭、哥倫比亞等國超過 100 個實習機會，其中不乏律師事務所、教育機構、會計師事務所、華語文教學機構、高科技企業如 ASUS、和碩等，職缺如：行銷助理、法務助理、課堂教師、產品管理助理、儲備幹部等；海外深度學習參訪則帶領學生與北加州矽谷及南加州洛杉磯等地跨國企業如 Google、LinkedIn、EA、Apple 等，及校友會、駐外辦事處、美國知名學府如 Stanford、UC Berkeley、UC Irvine 等多個單位進行深入交流。
 2. 推動國際生職涯輔導，每學期辦理國際生留台職涯輔導講座，如：評點制及法規講座、業師諮詢週、國際生職涯需求問卷調查、企業參訪等活動。另積極推動國際生政植專案計畫，如與國泰金控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以提供本校外籍生從入學、實習、進而達成留臺就業的目標，學生入學時即可獲得實習獎學金，學期間至企業實習除實習薪資外，經考核通過後，可再獲得獎學金。
 3. 國內實習活動靠建立「政植計畫：產學合作平台」，與超過 150 家海內外知名企業簽定合作備忘錄。113 年度，更成功與多家企業洽談「政大限定產學合作」計畫，主要目標為培育多元、跨領域的專業人才，期待能夠更加促進本校學生學用相符的高度鏈結度。另職涯中心更啟動企業實習課程，與院系合作，提供協助，如：與應用數學系於 113 年 12 月首次辦理「AI 企業實習課程」，由院系(應用數學系)開設學分課程，並由職涯中心洽談及媒合多家企業，分別擬定 AI 實習專案主題(不僅限於企業 AI 部門)，不分科系之學生皆可參加，由企業及老師針對參與本專案之學生共同進行輔導，並於學期末進行發表會，藉此達到多元跨領域的合作推廣。職涯中心未來將持續擴大產學合作的機會，致力於促進本校與不同產業相互交流，為本校學生創造更多職涯機會。
 4. 強化「UCAN 大專校院職涯性向評測系統」與「政大職涯平台」使用率，建置新生入學施測介面，並整合校內外各項職涯輔導與職缺資源於單一窗口，大幅提升使用率，本年度結合校內施測活動的宣傳，新

生施測人數突破 1,700 人次，校內施測人數則超過 4,000 人次，目前本校導入教育部的職涯施測介面，亦為國內極少數擁有「校內專屬施測模組」之大學，使政大在職涯評測的軟硬體介面皆呈現飛躍性的成長，也舉辦多場次測試諮詢，幫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

5. 擴大舉辦「校園徵才月系列活動」，帶領 80 人之「徵才月學生團隊」，辦理質量兼具的徵才系列活動，包括 59 場企業說明會、7 場實體企業參訪、3 場線上企業參訪、1 場校園徵才博覽會及 5 場專業講座，涵蓋履歷健檢、模擬面試及領袖未來系列等內容，參與學生約 16,000 人次；企業超過 150 家，釋出逾萬個職缺與實習機會。首次製作「星星月亮太陽地圖」，針對境外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職缺資訊。
6. 規劃多元職輔課程，洞悉目前國內外產業趨勢及發展方向，引進跨領域及多元產業師資，並輔導成立「政植涯」校級學生團隊，統籌辦理本校一系列職涯講座、工作坊、企業參訪等，配合本校學生需求辦理多元型態活動，每年度參與學生皆超過 6,000 人次。113 年度「政植涯」校級學生團隊更新增組別，包含說明會組及視設組，並於 11 月首創以產業實習職缺為主的「秋季徵才實習說明會周」，舉辦共計 17 場專場實習說明會，邀請 17 家知名企業共襄盛舉，包含金融業、矽谷軟體、新創公司、顧問產業、科技業等多元企業，提供上百個實習職缺，其中更有 4 成實習職缺係專為政大生所設置，吸引超過 2,000 名學生參與。
7. 持續推動希望種子培育計劃補助-職業生涯培力方案，透過建置報考證照補助與考取證照獎勵，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充實自我實力並強化專業能力；推動海內外實習補助，增進學生國際視野，使本校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法參與各類實習活動；辦理多元跨領域的職涯講座認證，幫助學生了解不同職場生態、探索自我職涯規劃，參與的學生反應及回饋非常熱烈，除了降低本校學生求學階段的經濟負擔外，更促進學生思考未來職涯規劃的深度與廣度。

三、研究發展

(一) 厚實研究基磐，整合本校資源，健全學術研究補助機制，建構完善教研人員優質研究環境

1. 適時研修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將約聘教學人員納入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出版專書，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以及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的補助對象範疇，以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補助效益及厚實研究能量。
2. 113 年積極協助師生申請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有 276 件申請案獲得核定，核定總額達新臺幣 1,248 萬 7378 元，各項補助件數及核定金額統計，如下表所示：

項次	補助項目	件數	補助金額
----	------	----	------

1	出版專書	8	480,000
2	舉辦學術研討會	27	2,298,000
3	成立研究團隊	3	300,000
4	出版學術期刊	19	3,033,594
5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64	1,274,000
6	鼓勵大專生申請國科會計畫	98	1,084,000
7	邀請國際傑出教學研究人才	7	300,599
8	外文著作編修、投稿、翻譯	25	180,236
9	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8	1,920,000
10	校外補助案學校配合款	7	1,616,949
總計		276件	1,248萬7378元

(二) 持續優化評鑑指標，落實自我改進及品質保證，以達強化本校教學品質、提升研究能量、承擔大學社會責任等校務發展願景

配合新一週期自辦品保調整共同指標，將共同指標設計與政大辦學核心價值相結合，依據品質保證內涵設定五大向度，分別為「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

(三) 持續推動各項研究獎勵，全力建構健全學術研究環境

獎勵教職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積極辦理及公告各項獎勵業務，112學年度學術研究獎計 35 人獲獎。本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共 198 人申請，經甄審後計 150 人獲獎。

(四) 推動本校研究倫理制度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並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

1. 辦理校內外師生之研究倫理審查案件，含申請案 168 件、修正變更案 148 件、期中報告案 105 件、結案報告案 140 件、實地訪查 1 件、撤案 7 件及終止案 9 件，總計 578 件。
2. 透過常態性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定期邀請經驗豐富專業委員蒞校宣導，加深校內外師生對研究倫理瞭解，本年度共辦理 4 場次研究倫理工作坊。

(五) 鼓勵教、職、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

1. 以本校於教育部第二期 USR 計畫所完成之中長程效益評估報告為依據，推動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落實執行本校教育部 USR 計畫。113 年執行有「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與 2 個案計畫(雜貨店 2.0、里山經濟)，共計三件教育部 USR 計畫。
2. 扶持：計畫持續推動 USR Hub 整體規劃，扶持新進計畫並賡續執行既有計畫。113 年於 10 月進行新一期 USR Hub 徵件，共計 11 案投件，

通過 6 件。

3. 校內 USR 聯繫平臺：建構校內 USR 計畫內串聯、共學平臺，每月定期開會促進各計畫團隊助理間橫向交流與聯結。
 4. 串連：本校與動物園簽訂 MOU 推生態永續，促外籍生投身多語導覽生力軍，雙方將在教育文化、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等領域深度合作，並呼應臺北市政府推動三貓計畫 2.0 振興文山地區的生活、生態與產業發展。
 5. 串連：與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企業社會責任的合作模式，為政大學生與社區居民開設表演藝術課程，並響應臺北市政府推動的里山川公共藝術計畫，共創文山地區的生態永續與藝術美好。
 6. 串連：政大 USR 深耕在地文化，推動 AI 成為家族史研究利器；「第四屆啟文堂劉家族史暨老家族史學術研討會」於 9 月在南港中央研究院隆盛展開，由本校校長李蔡彥、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鍾淑敏、啟文堂宗親會會長劉啟群共同主持開幕。本校有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民族系、歷史系、台史所等師共襄盛舉。
 7. 在地連結：辦理第三屆鐵觀音節，以「走讀三貓綠森活、遊藝文山食農樂」為主題，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合作，於 113 年 5 月 17-18 日於政治大學四維堂前廣場，結合在地組織辦理貓空、南港與大文山地區在地農特產的友善食農市集、政大社會責任辦公室(USR)地方創生計畫、學生減碳惜福二手市集，持續前期 USR 計畫之精神，積極執行本年度 USR 計畫，促進退休教職員、校友及校內教、職、生間之交流。
 8. 跨校連結：本校在 12 月 7 日辦理「迺迺大文山－國立政治大學 USR 永續論壇」，從「環境永續」與「文化永續」方面，分享與探討大學在當代永續發展思潮下扮演的角色與責任。論壇中發布政大首本《永續報告書》，也特別邀請台聯大系統、成大、臺北大學等友校專家蒞臨，交流在「永續發展」與「地方學」等方面的寶貴經驗，共同擴大大學對社會與世界的影響力。
 9. 完成本校 112 年《川流&溯源 USR 年度報告》，113 年年度報告預計於 114 年 3 月出版。
- (六)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任務，促進校務治理、創新發展與轉型，完善績效執行及各項精進工作，促進教學研制度與環境升級
1. 完成管考系統規畫、採購合作及第一階段系統建置工作，針對既有行政人工作業模式，初步完成數位轉型作業之流程系統化設計，並於後續開發測試及優化階段，納入使用者測試與教育訓練，以優化管考平臺介面。
 2. 完成深耕二期第一階段（112-113 年）計畫書報部工作，並完成教育部深耕系統之共同績效指標登錄，以及針對第二階段後續三年（114-116 年）推動任務，及共同績效指標（共 97 項）完成更新作業，包

含新增 3 項通識教學及 3 項行政國際化專章之指標項目，以及既有 55 項指標之未來三年目標設定、精進與更新。

3. 整合本校學研資源推動「政大顯學」，以人文社會科學新典範結合理工與人文，響應全球永續發展目標趨勢，展現跨領域融合活力，針對新企業模式、新民主治理、新健康促進、新國際關係、新漢學、心腦科學、人工智慧，共七大面向，分別推進。例如：在新健康促進方面，政大跨領域團隊結合 AI 技術開發臨床應用，與透過榮總、高醫大等合作開發智慧型的臨床照護與健康政策評估系統，並建置完成睡眠策略與腦影像基本資料庫及兒童科普推廣工作。新企業模式方面，ESG 中心等研究團隊發表碳排管理等系統解決方案，推動企業永續價值。在新民主治理方面，台灣政經傳播研究中心持續推動三合一調查整合系統之軟硬體工程，傳院與 Meta 合作成立之 XR 中心推動創新教學研究計畫。新國際關係方面，半導體研究團隊與中東歐國家完成簽屬 MOU，成為台灣在歐洲之政經與產業合作的突破點。在新漢學方面，華人元宇宙研究中心推動互動與數位策展，傳承華人文化；此外，在新漢學範疇下的子項：台灣研究方面，則連結文化與國際趨勢，建立跨國研究團隊，並籌辦各類國際工作坊、研討會促進交流。另一子項則是南島研究方面，完成整合本校原民中心、社責辦、各學院研究等資源，擴大原住民及部落社區參與。

四、國際合作

(一) 參與全球重點高教聯盟與海外校友資源，維繫國際高教交流

1. 113 年完成續約及新簽訂 18 國、26 所校級締約學校，包括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美國帝博大學、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瑞士巴賽爾大學、義大利羅馬國際社會科學自由大學、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泰國瑪希敦大學等。
2. 113 年本校國合處接待來自美、日、韓、英、法、印尼、斯洛伐克、比利時、澳大利亞、泰國、挪威等訪賓來自 25 國、超過 80 團、近 380 位訪賓來訪洽談雙邊教研合作機會。重要訪問團如：3 月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美國大學國際教育主管 (IEA) 訪問團、5 月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訪團、10 月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院長訪問團、11 月韓國成均館大學來訪慶祝兩校締結姊妹校 60 周年活動暨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及 12 月韓國高麗大學校長來校造訪等。
3. 配合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University Academic Alliance in Taiwan, UAAT) 政策，分別協助 UAAT 與捷克大學聯盟 (ICU) 及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 (KOOU) 各聯盟校在人文社科重點領域之合作：
 - (1) 捷克：今年政大及清大擔任對捷克 ICU 合作之召集校，另本校也負責推動人文社會領域合作及華語教學。於 11 月配合聯盟秘書處臺大研發處組團往捷克，拜訪 5 所 ICU 盟校 (查理士大學、帕拉斯基大

學、馬薩里克大學等)，成功為政大與 ICU 盟校在研發、華語學習及社會人文等合作開創新局。

- (2) 日本：今年政大擔任對日本 UAAT KOUU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之副召集校，並配合聯盟秘書處台大及召集校師大 12 月兩次出訪日本九州（組團），拜訪 6 所大學（九州大學、九州工業大學、熊本大學、長崎大學等）。成功為政大與日本合作校在研發、地政與創新課程領域開啟合作新頁。
 4. 2024 年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進行超過 130 場會談，與近 450 名他校國際事務人員介紹政大，洽詢師生交換、專案課程、雙聯合作與教研交流之機會；此外，為突破因國際情勢難以聯繫之各國頂尖大學（如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大學）或是即將達成雙邊交換薦送的學校（如英國-萊斯特大學），以及考慮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項目的學校（如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等，在這三大國際教育者年會的場合會談中，都獲得相當正向的回應，期能保持聯繫並促成雙方合作。
 5. 113 年延續 112 年結合民間募款資源，深耕與印尼高教機構之合作，規劃推動深化國際交流；透過「國際教研合作交流補助計畫」通過補助 37 位政大與國內師長與美國賓州大學、法國里爾天主教大學、印尼日惹大學、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等 17 所大學、20 位外國師長在跨文化、教育、區域主義、政治、語言教學、宗教研究、公共行政、統計等領域合作跨國研究、出版、教學等項目，擴大政大國際交流範疇與機會。
 6. Erasmus+ Mobility 教研交流，自 112 年重啟後，完成與西班牙等 6 校簽署交流補助協議；113 年，計有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等 4 國 4 校 8 位教職與行政人員來校交流，參與本校公行、華語等領域的教學，也分享其所屬學校在國際化推動的經驗。
 7.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布 2025 年世界排名，政大於「國際師資」指標名列全台第一、「國際生組成」則名列全台第四；QS 2025 年亞洲區大學排名，本校名列 123 名，位居亞洲區前 13%，本校排名前三高的指標為：出國交換生（排名 63）、雇主聲譽（排名 79）、國際學生比（排名 83），以出國交換生的成長幅度最高（成長 12 名），展現本校學生在多元教育成效的國際移動量能；QS 2024 學科排名在「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與商管」皆有傑出表現，進榜學科包含：經典與古代史（世界 30 名）；政治與國際研究（全台第二、世界 101-150）；現代語言、語言學、會計金融（世界 151-200）；傳播與媒體研究（全台第二、世界 151-200）。在《2024 遠見雜誌最佳大學排行》的國內知名排名調查中，本校在「國際化程度 30 強」項中延續多年的優勢，獲全國第二。於國際化評比「本國學生出國交流人數比」指標，列居全台第一。
- (二) 建構多語及跨域的國際學習，培育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
1. 「國際合作交流課程補助」，補助教師開設國際合作共授課程，包括實

體授課、跨國線上課程／協作 COIL (collaborative online international learning)課程方式進行，以提升教師國際研究合作的能量，營造在地國際化教學環境，同時培育學生國際化跨領域能力。112-2 共計補助 24 門課程、促成至少 16 國、45 餘位國際師資參與授課(部分英授課程與雙語計畫合作)，113-1 則補助 10 門課程，與至少 7 個國家、24 位國際師資合作。

2. 除了學期間開設之英外語授課專業課程外，另鼓勵教師開設國外短期課程，以增進學生第二、第三外語及課程知識實證。113 年計 6 門課、102 名同學前往日、韓、泰、德等國移地教學。
 3. 自邊境解封後，110 學年學生出國交換達 362 人，超過 109 學年度 2 倍，此後學生出國人數持續上升，111 學年出國人數為 546 人，112 學年 649 人，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達 413 人。
 4. 112-2 啟動英語午餐桌計畫共辦理 12 場，由 22 名國際學生擔任桌長，約 300 多人次本地生參與；113-1 舉辦 10 場，邀請 19 名國際學生擔任，共 267 人次本地生參與。活動滿意度超過 4.7 分(滿分 5 分)。
 5. 為鼓勵學生出國交換，除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本校也推出短期進修獎助學金及希望起飛獎學金，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交換。希望起飛獎學金於 111 學年核定 10 人出國交換，112 學年核定 14 人、113 學年核定 14 人。
 6. 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之優秀人才，並將本校國際化資源導入在地社區發展，特以吳人偉先生捐款設置「國際永續實踐獎學金」。112 學年核定海外團體組 1 組、海外個人組 3 人及在地團體組 1 組獲獎。113 學年核定海外個人組 1 人獲獎。
- (三) 透過多元混成的教育生態，落實國際化的在地融合與社會實踐，吸納優秀國際學生
1. 113 學年度為協助國際新生適應校園生活，除辦理新生訓練系列等至少 5 場以上之各項校園活動外，另推動學伴計畫，由至少 300 位本地生負責接待 300 餘名的來校交換生，同時也招募 63 名外國學生擔任 98 名外國新生之學生導師 (Student Mentor)，協助新生適應在地生活。
 2. 本校提供基礎華語、應用華語、國際政經新聞、商業華語等多元華語課程供外國學生選修。112-2 及 113-1 各開設 45~50 班，選課人數分別為 341 人及 332 人。此外，本校也補助新進外籍教師及眷屬華語課補助方案，協助外籍教師熟悉在地語言及生活環境。113 年度計 3 人次獲補助。
 3. 辦理華語午餐桌計畫，提供外籍生華語口說練習及與本籍生交流之機會。113-1 辦理 8 場，邀請 10 名本地生擔任桌長，國際學生約 100

- 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4.8 分（滿分 5 分）。
4. 110 年起設置「政治大學崇躍外國學生急難慰助金」，112 年補助因母國戰爭受難之以色列同學 1 名，113 年協助突發疾病之吐瓦魯、日本及韓國同學共 3 人度過難關。
 5. 為鼓勵外國學生認真向學，本校設有外國學生書卷獎，獎助成績優異之外國學生，113 年支出新臺幣 196 萬元，獎助 44 人。
 6. 對於國際學位生在职涯探索與諮詢服務方面，已協調學務處職涯中心規劃建置，完備實習、就業等資訊（請同時參考「學生事務」章之（六）之 2 節）。
 7. 113 年國際夏日學院（NCCU ISS）於 7 月舉行，計來自美、英、荷、比、斯洛伐克、泰、越、中國大陸與香港等 9 國與地區，24 名國際學生參加。本課程為全英文授課，課程涵蓋華語文、國際政治、社會發展創新與永續、歷史文化與藝術、經濟學及傳播與科技等共 8 門課程。期間亦安排走訪台北週遭知名景點，體驗台北在地人文。
 8. 113 年 6 月首度辦理為期 2 週之「半導體供應鏈學分班」（3 學分，課名為：地緣政治下的台灣半導體產業與全球競爭戰略／Taiwan's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nd Global Competitive Strategies in Geopolitical Context），共招募 24 名學員（4 位政大國際生、16 名政大本國籍學生和 4 名捷克查理士大學學員）。本案為首度與校內、校外學員共同授課之學分班，由企管系、創新國際學院（ICI）與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IMES）跨院教師共同開課，並走訪台積電、宜特科技等企業。
 9. 2024 年日本千葉大學師生（24 名學員及 2 名師長）、美國水牛城大學（9 名學員及 1 名師長）等姐妹校辦理語言學習主題短課，並依課程需求招募語言學伴，並設計文化體驗活動，兼顧文化交流與學習目標。

（四）在地國際連結的大學城，打造全方位友善生活空間

1. 本年度在行政國際化推動上，由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共同組成「國際化工作圈」，建立一套行政單位推動國際化工作的合作機制，作為跨單位整合溝通的平台，共同分享各單位在雙語化及業務的問題與精進措施。更重要的價值在凝聚推動國際化的共識。本年度工作圈推動共同雙語化文件超過 500 筆，讓國際師生更容易獲取校園訊息、參與與認同，並有助於校園之國際友善。而對參與的行政人員，也提供系統化國際知能培訓，強化人員語言、國際事務知能，從而漸漸提升國際化人力資源能量，有機會為政大開啟更多國際化創新的可能。
2. 檢視本校英文網頁資訊，逐步推動各單位重視雙語資訊服務。改善對外國學生更友善之網路資訊環境，使有意申請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更易查找及了解本校各項資訊。
3. 辦理政大接待家庭計畫，於 112、113 學年分別約 20 組招募家庭，接待約 30 名國際新生。依據滿意度調查，滿分 5 分，學生滿意度高達

4.9分，家庭滿意度高達4.7分。

4. 推動國際新生生活適應與心理健康量表，得以了解國際新生來校適應情形。以112學年為例，心理健康量表回收105份，轉介心理諮商案件4件，加強關懷者10件。112學年心諮中心輔導國際學生人數為78人(502人次)。113-1心理健康量表回收79份，轉介心理諮商案件5件，加強關懷者7件。
5. 鼓勵國際生貢獻在地社區，例如與政大實小共同推動「世界文化在實小」計畫，每學年邀請約3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外國同學進入實小課程，與小朋友分享母國文化，教導簡單外語，共同營造繽紛多元的國際大學城環境。

(五) 國際高校品牌行銷，彰顯本校優異的學研特色

1. 利用英文校名(Chengchi)近似於「改變」(Changing)的諧音，衍伸出政大是人生轉型之旅的起點(Transformative Journey)，定調作為年度行銷主軸。各項文宣、行銷、官網及外單位合作事項皆以此為基調。
2. 規劃跨媒體(社群、寰政電子報)「開箱政大」整合性內容企劃，邀約在校國際生共創內容。主題如行政大學餐體驗、木柵捷運秘境、社團巡禮等，型塑文化兼容、活潑多元的校園樣貌。寰政電子報113年共發行中文作品45篇、英文作品40篇；社群共發佈Instagram貼文135篇及短影音11篇，年度總觸及人數768.9萬(較112年成長3,657%)，追蹤人數2,329人(本年度新增392人)；Facebook共發佈54則貼文，年度總觸及人數1,580萬(較112年成長526%)，追蹤人數4,208人(本年度新增356人)。
3. 高教基金會「鑽石校」年度回饋影片拍攝計畫，邀請本校雄鷹球員參與，並聚焦創新國際學院特色，影片已於113年12月上線。高教基金會亦搭配本校來年廣告規劃，於東南亞、日韓及美國等區域投放廣告。
4. 113年度於東南亞、日韓、歐美等地佈局數位廣告。透過Google聯播網、社群及關鍵字廣告佈局，期能贏得目標學生族群來校就讀之入學決策。集結等學生證言、獎學金資訊、海外求職實習等實用來台留學資訊產製Unearth Taiwan電子報，吸引用戶留下聯繫資訊後下載。本年度於馬來西亞、日本及菲律賓等地招生展中試行。

五、推廣教育

公企中心以前瞻的專業培訓、社會的博雅教育為定位，以成為知識匯流的教育園區為使命。說明如下：

政大公企中心以「專業導向 先驅教育」與「面向社會 博雅教育」為目標，引入政大商管與社會科學之學術能量，以「知識匯流園區」為概念鏈結學術與產業，規劃具突出公企「專業」、「前瞻」之品牌形象的活動內容。

(一) 推廣教育：

1. 立基現有語言課程外，規劃輕學習微課程，內容涵蓋運動、藝術賞析、

- 文史、手作等，如：「費登奎斯方法：身心舒緩」、「紅船詠春-健體防身的藝術」、「文物藝術品的收藏與拍賣」、「來去故事工作坊」、「穿越時空的宮廷盛宴」、「韓國政治與民主化」等。
2. 公企中心持續開設外語培訓以及國際商務能力培訓課程，充實高階管理人才之培訓內容，113 年度參與 8 件機關委訓案，包含「南山高資頂尖專班-家族企業永續經營」、「全家便利商店-思維的建立與運用」、「113 年公務員從事兩岸交流管理研習班(北中南共 3 梯次)」、「113 年度第 33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共 3 梯次)」、「國際金融學院-商用英文聽說讀寫」、「台電-商用英文寫作」、「工程會採購人員訓練班(6 班次)」、中衛發展中心農業 CEO 精鍊四部曲-賦能講堂(I)、激勵共學(II)、大師對談(III) 3 班次。
 3. 除持續辦理各項專業領域學分班與綠領課程，包含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圖書館專業人員進修學士學分班、法律碩士學分班、戰略與國家安全學分班、各項語言課程及非學分班等常態課程外，已規劃多元型態之推廣教育課程，如 ESG 碩士學分班、企業委訓等課程及適當師資庫之建立，增加中心課程之多樣性。
- (二) 公益形象活動：
1. 已於 113 年規劃數檔品牌形象活動，以期打造承先啟後之公企中心新形象，包含：公企藝閣公益展覽五檔、流光展廳藝文展覽六檔、樂山療養院公益參訪導覽三場、企研所 60 周年校友導覽等活動，與中心節慶形象視覺規劃共兩檔。
 2. 112 年 7 月起營運之城東市集，成為台北市具代表性之農夫市集，亦促成小農經濟、公企中心場館活化與金華商圈的街區共榮。113 年延續舉辦城東市集，活動在每個月第三個星期六與星期日於一樓信義學園廣場與政大社會責任辦公室及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聯合規劃辦理 12 場(1 場 2 天)，以友善耕作、有機認證、小農加工、食農體驗為主，打造獨特性且在地性強的農夫市集-「城東市集」，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讓小農們優質農產品有平台展售並增加與附近永康、錦安、錦泰、錦華、福住、龍安、光明等 7 個里的連結，為永康商圈活化盡一分心力。
 3. 流光展廳之藝術展覽邀約與推廣，持續打造友善藝術與多元活潑的藝文空間，113 舉辦了師大美術系學士畢業聯展與碩士畢業聯展共兩檔、北教大畢業聯展一檔，與三位青年藝術家覃道義《覃道義個人畫展》、劉巧璇《劉巧璇創作個展》與張家榮《張家榮個展》三檔展覽。總共舉辦六檔相關活動，創造公企中心造訪近 30,000 人/次。
 4. 公企中心延續與 GDAP 計畫合作，持續厚植公益策展，113 年雙邊共同規劃展出五檔公益展覽，展出樂山療養院之《公企藝閣 x 樂山療養院》樂山入世畫展、屋米造夢基地之《公企藝閣 x 屋米造夢基地》沒關係，我會保護你的、高雄凱旋醫院之《公企藝閣 x 高雄凱旋醫院》文森梵谷，不在這、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之《公企藝閣 x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浮出自我，與罕病基金會之《公企藝閣 x 罕病基金會》罕見之美共計五檔公益展覽於 3 樓及 10 樓公企藝閣。公企藝閣之公益展覽採常設輪展模式，力求藝術作品與建築相融，讓蒞臨中心的貴賓、學員及附近里民來參加活動及上課之餘欣賞身心弱勢者與年輕藝術家的作品。

(三) 場館營運：

1. 公企中心為配合線上管理平台、智慧門禁等措施，以提供課程學員、活動來賓更臻完善之服務品質，已於中控室強化各系統功能，管理監控平台可隨時掌握即時影像、求救警示、教學場地設備，並依場館實際需求調整現場照明、溫度等環境。另為加強場館安全，已於各重要通道加裝 CCTV，並於陽台、露台門體建置中保無線門禁防盜通報系統。
2. 為滿足會展活動客戶之需求，會展棟 A301CB 會議室原建置 2 台短焦投影機，因流明度偏低，已更換成 4 台高流明雷射投影機，並增設 1 台混音器音響設備，可讓 4 部投影機投射同步訊號畫面，也可配合客戶活動需求增加無線麥克風使用數量。
3. 公企中心住宿空間用地原屬大專用地，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之規定，僅能針對特定對象提供服務，另依發展觀光條例要求「針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 104 年 1 月 22 日起 10 年內，向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爰此，公企中心住宿設施為符合都市計畫、建管等相關規定，以滿足海內外教師、學員、活動來賓等之住宿需求，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事由辦理迅行變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即放寬土地使用限制)，增列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並經 112 年 8 月 24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8 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刻由住宿空間營運廠商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程序中(由原 H1 寄宿調整為 B4 旅館使用)，預計 114 年 2 月取得旅館登記證。
4. 公企中心所有附屬空間皆已完成出租，包括餐飲(會展棟一樓北側、南側、住宿棟二樓)、住宿(住宿棟五~十三樓)、辦公(住宿棟四樓、山南居)等空間。
5. 為提高國有財產使用效益，辦理中小型會議展覽場地業務事項，提供符合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機構及社會需求之教育、訓練、進修、研究相關中小型場地租用需求，實施以下策略並取得良好成效：
 - (1) 市場需求分析與行銷推廣：
 - a. 針對場地特色及市場需求，透過多元管道(使用者推薦、網站、社群媒體等)吸引潛在客群。
 - b. 加強與企業、學術機構的互動與合作，推出週一到週四上下午場地租借優惠方案，提高週間租用意願，活化國有財產。
 - (2) 場地功能優化
 - a. 建立內部教育訓練，包括視聽設備、燈光系統及網路環境，滿足

高標準活動需求。

b. 提供彈性租用方案，搭配專業的管理與技術支援，提升服務品質。

(3) 數據化管理與預約系統升級

a. 持續觀察建立數據化管理系統，掌握租用率、收入及場地使用情況。

b. 持續優化線上預約系統，縮短流程時間，提升用戶體驗。

(4) 成效摘要：

a. 場地收入營業額同去年度比增長 42%。

b. 與客戶的滿意度調查顯示，服務滿意度均值为 4.52。

c. 租用客群多樣化，吸引更多商業活動、文化展演、廣告傳播及教育訓練等高質量活動進駐。

d. 未來展望：將持續推動創新措施，深化與各界合作、爭取國際指標型會議在公企中心辦理，進一步提升場地的使用效益與影響力。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 法學院興建工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工，112 年 7 月 10 日舉行上樑典禮，嗣經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工程刻正按照預定期程持續施工中，預定 114 年完工，新院館可提供多元教育及研究需求之使用空間。

(二) 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經檢討興建成本及未來收益預估無法平衡，113 年 9 月 6 日第 230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停建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並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同意停建主工程，刻正積極續辦 2000 噸蓄水池拆除、填平作業及建築師勞務費結算事宜，預計 114 年完成結案。

(三)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為擴大廠商參與意願，分為建管開工、水土保持、建築工程等三期辦理，臺北市政府同意 113 年 8 月 23 日申報開工，113 年 8 月 1 日第一期順利完工，113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期決標，預計 115 年 8 月第二期完工。

(四) 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

113 年 5 月辦理二場校內座談說明會，廣徵師生建議，已完成前期規劃案總結報告。子案井塘樓戶外地坪整修及大智樓後方機車停車場人行空間改善之設計監造案均已決標，接續積極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山下校區其他子案合併，刻正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之公開評選招標作業，預計 114 年工程招標，116 年完工。

(五) 都市更新計畫

本校 111 至 112 年已完成校內「東西兩側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草案審查作業、三角地（第一期）與校區連結動線及交通規劃草案及基地未來周邊規劃草案，11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捷運三角地（第一期）都市更新建物空間規劃校內說明

會，刻正與臺北市政府協商辦理三角地(第一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預計114年完成。

(六)桃園創新校區籌設

規劃委託辦理本校桃園創新校區籌設計畫，同時已與本校多個單位洽談在桃園創新校區開設學分班議題，將接續辦理校內多方需求之彙整及桃園創新校區發展架構之研擬。

七、圖書設備

(一)圖書資源徵集

1. 如期完成113會計年度圖書資源分配預算9,700萬元(資本門4,700萬，經常門5,000萬)之請購與核銷，並執行校內其他經費來源採購與核銷案逾1,429萬元。今年度受限於新台幣嚴重貶值，113年度購入之圖書等各項資源種數初步核算僅與原先所預計之數量相當。但因採行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的EBA方案，方案期間截至113年12月Cambridge Core EBA仍提供約5萬餘種電子書供全校師生使用，後續並隨著出版狀態增加可看種數。
2. 已於113年5-8月完成各系所單位期刊與資料庫之續訂調查，並於9-12月依據調查結果陸續完成114年度各項資源之續訂請購及招標相關作業。
3. 提供各項資料庫年度訂購費用，以利製作年度使用成本分析統計表，並於5月份進行期刊暨資料庫續訂調查時，一併提供各系所續訂評估參考。
4. 持續配合減少實體館藏之政策，對於薦購資料另行查核電子型式可訂購狀況，增加電子書的購置，同時盡可能減少紙本期刊的訂購。
5. 持續參與國內圖書館界所籌組的各種聯盟，例如TAEBDC、CONCERT、DDC、物理聯盟、OCLC等。
6. 113年度捐贈款仍購置K-movie實體影片及100部線上公播片使用權以持續充實影音相關資源。

(二)資訊服務：

1. 本年度完成改版或升級的系統包含：
 - (1) 薦購系統改版
 - (2) 校史網站改版、校史展示及共筆平台升級
 - (3) 圖書館(含達賢)網站系統改版
 - (4) 自助借還書之Sip2主機升級。
2. 維護各系統、網路運作之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
 - (1) 達賢地下樓層無線網路新增
 - (2) 檔案組者區網點新增
 - (3) 匯整每月主機弱點掃描、個人公務電腦VANS掃描以及暑期教育部資安攻防演練等通報案件處理結果
 - (4) 配合iVideo被駭調查提供資料
 - (5) 將本館DNS正式切換由計中管理

- (6) 修改同步規則，減少 Alma 系統中的讀者個資欄位。
3. 在提供多元便利之圖書資訊服務方面，完成及研究測試以下：
 - (1) 完成行動支付的線上付款及臨櫃收款系統開發
 - (2) 測試以 ChatGPT 提供圖書館諮詢 AI 小幫手服務
 - (3) 研究當前 RDM 趨勢與系統，辦理說明會。
- (三) 校內資源整理，增加政大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 特藏資料：
 - (1) 本年度獨家報導後設資料建置 9,086 筆，台獨聯盟後設資料完成 5,870 筆，史明史料後設資料建置達 19,218 筆。
 - (2) 2024 年數位史料與研究論壇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順利舉行，包括兩場專題演講、一場綜合主題座談、高明教授史料資料庫之簡介以及 7 篇論文發表，論壇專書刻正籌備出版中。
 2. 校史與託管檔案：
 - (1) 託管檔案已完成限閱檔案 39,284 件之另室存放上架。由於檔案搬遷時為現況點交，未有清冊，已知有實體件與目錄數位檔不符合情況，故全面進行實體檔案盤點與目錄檢核修正作業。至今未尋獲檔案實體件 2,566 件，並於館藏報告通報國民黨黨史館協尋。
 - (2) 託管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未編目圖書持續進行清冊建檔，納入館藏目錄系統供讀者檢索調閱，新增書目 1,177 種 1,687 冊。珍貴館藏數位化已完成《宣傳週報》及《政治通報》之數位化掃描。
 - (3) 本館與託管單位國民黨及政治檔案權責單位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多次反覆溝通磋商，配合辦理政治檔案調查審定及移歸作業。有關國民黨與國發會檔管局行政訴訟案，本館配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調查與函詢，並提供佐證資料。
 - (4) 已完成檔案建檔描述 5,060 件、檔案目錄檢核 5,578 件及數位化掃描 115,206 影幅。讀者重製申請 94 件/9,589 頁。
 - (5) 為改善工作效率及資訊安全，進行中國國民黨黨史檔案探索系統功能改善及優化。
 - (6) 為擴大高教公共性，113 年度執行張群《中行盧經世資料》系列檔案上線開放，並辦理「淵渟岳峙」講座推廣活動。
 3. 完成政大校史影像記憶系列之建置，包含校史老照片及目錄共 1,042 件，皆已上傳至 CONTENTdm 平台公開閱覽，校內外讀者皆無瀏覽限制。
 4. 政大學術能量：
 - (1) 採用知識圖譜工具進行全校學術產出進行資料視覺化測試，討論可增加及修改之功能。
 - (2) 學術集成平台網站之研究者頁面新增校外資歷與計畫補助，以顯示本校教師完整資訊。
- (四) 推廣資源利用及學術倫理觀念
 1. e 學習網：
 - (1) 中文版 e 學習網：113 年下半年新增 Scopus AI、Scispace、Gale

Primary Sources、Gale Digital Scholar Lab、PQDT、DBpia、KRpia、期刊收錄 Scopus 與有效管理出版流程、如何查 OA 期刊、Connected Papers 10 部影片，更新資養素養單元等 30 部影片，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 89 部影片，總瀏覽人次為 245,341 人次。

- (2) 英語版 e 學習網，本學期新增 Gale Primary Source 1 部英文版影片，配合 ERMG 下架，更新英文版資訊素養單元 A2 等 3 個單元，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有 30 種影片，其中 24 種為本館自製影片，總瀏覽人次為：19,420 人次，另有 6 種則為連結至廠商網頁所提供之影片。

2. 推廣課程：

- (1) 配合各系需求，本館除主動開設課程外，亦針對各系所開設客製化圖書館資源講習課程，113 年度共主動開設 55 堂課程，上課人數達到 1,510 人次；此外，各學科館員亦配合各系老師需求提供多種資訊檢索之協助，113 年教師約課共有 33 堂課，上課人數達到 855 人次，合計共有 88 堂課，參與上課人次高達 2,365 人次。此外，本館於今年度首次申請 TAEBDC 電子資源使用成效行動研究計畫「政大在職專班學生對圖書館電子資源與數位學習資源需求與使用研究：以 2024 年暑期線上學習營為例」，整合 e 學習網資源於暑假推出自學網頁、舉辦 5 場線上演講與講習課程並設計填答問卷抽獎活動，共吸引 2,280 人 6,104 次的活動網頁瀏覽次數，線上演講與講習有 492 人次報名、171 人次參加、1,047 人次觀看錄影，前測問卷有 128 名學生填寫，後測問卷有 60 名學生填寫，參與同學踴躍提問，鑲嵌於網頁的 e 學習網影片於活動期間共有 13 支影片累計超過 1,000 次觀看，以「論文撰寫」、「圖書館基本利用」、「AI」、「期刊文章挑選」主題最吸引學生，成功推廣電子資源讓專班助教與學生了解。
- (2) 學術倫理宣導：本館於 Endnote、Turnitin 講習及 AI 使用講習裡皆有宣導正確引用與如何符合學術倫理的使用 AI，並在講習內容中宣導。

3. 推廣 Turnitin:

- (1) 本館除製作「Turnitin 教師端、學生端操作說明」線上影音教學，開設教師端教育訓練外，亦接受諮詢服務，113 年累計共提供 135 次電話和 e-mail 諮詢服務。
- (2) 113 年本校 Turnitin 論文上傳數量 9,710 篇，產生比對報告數量 9,789 篇。
- (3) 113 年本館協助 Turnitin 文稿自比對庫中刪除共 41 篇，核發教師帳號 30 人，學生帳號 152 人。
- (4) 網頁及影片教學網址：

教師端：<http://lib.video.nccu.edu.tw/p/turnitin-teacher1>

學生端：<http://lib.video.nccu.edu.tw/p/turnitin-student1>

4. 學科服務：

- (1) 學科服務及知識圖譜說明網頁已重整完成，將學科服務與知識圖譜說明完全分開並加以說明，並隨時更新供本校師生參考。
- (2) 學科服務相關資源部份新增本館新導入的 SciVal 研究評估分析系統各項服務說明，供本校各系所及教師與研究者參考，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 (3) 113 年各項 AI 工具快速發展，部分 AI 工具已提供自動分析共被引、書目耦合並產生文獻網絡圖等知識圖譜功能。原預計與資科系研究合作開發的知識圖譜線上工具，因這些免費 AI 工具如 Connected Papers 可讓使用者即時產生知識圖譜，已可達到預計開發之知識圖譜線上工具的功能，因此已無重複開線上工具之必要。

(五) 圖書館空間整理與營運：

1. 達賢圖書館餐廳：有兩家餐廳 112 年 10 月及 12 月起開張，最後一家於 113 年 6 月 6 日起營運，目前三家餐廳經營穩定，大致滿足讀者、社區民眾與參觀訪客的飲食需求。
2. 中正圖書館：
 - (1) 中庭窗台滲水修繕工程已於 113 年 8 月竣工，防止雨水滲入牆內，並整修牆內壁癌以達美觀。
 - (2) 空調監控系統更新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竣工，已可監控冰水主機及獲取用電資訊。
3. 校史展示：
 - (1) 「希年日新一政大在台復校 70 週年特展」於 5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展出政大在台復校七十年間「食、衣、住、行、育、樂」的生活記憶。策展形式包含校史文物搭配靜態圖文說明、動態影音播放以及互動式「猜猜我是誰」有獎徵答 Kahoot! 遊戲，同時搭配拍貼機宣傳活動，受到在校生及校友喜愛，觀展人次達 3,820 人次。
 - (2) 舉辦「政誌指南：2024 校史故事地圖線上策展競賽」，首次以數位化策展之模式進行徵文比賽，展現本校跨領域學習與數位賦能之成果。最終共 5 組進入決賽，於 11 月 22 日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得獎作品均已放上政大校史網。

八、資訊設備

(一) 校園無線網路改善，大幅增加使用者同時使用的容量

1. 以新式 WiFi-6E 雙模雙頻無線網路 AP 取代舊式 AP。
2. 113 年計更換 94 顆 AP，更換補強區域：資訊大樓一至四樓教室、綜合院館三、四樓教室，每顆大約可增加 15 個使用者的承載能力。
3. 提高無線網路硬體穩定度與整體的網路服務品質。對於校務系統、政大雲、教學平台、數位串流等應用，提供更高速的無線網路基礎建設。

4.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校園無線網路同時上線的使用者，最大為 15256（去年同期 14003）個裝置、3437（去年同期 3160）個帳號同時登入。
- (二) 因應資通安全法導入新系統與資安設備保存日誌紀錄，儲存容量規劃至少可以儲存一年之記錄。
 1. 更新一組 8Bays 儲存設備，容量可以保存壹年記錄。
 2. 儲存容量為 24TB，後續如容量不夠，可透過更新為 8TB 硬碟，達到擴充至 48TB 的容量。
- (三) 更新頻寬管理器，管理各類網路應用程式的使用頻寬，並阻擋有侵犯智慧財產權的網路應用。
 1. 原使用的頻寬管理器已停止維護，無法持續更新辨識的資料庫，進而無法辨識新型態的應用程式。
 2. 更新一台頻寬管理器，處理能力由 15Gbps 提升至 20Gbps，支援 10G 光纖介面，支援雙電源。
 3. 校園頻寬管理器更新，持續管理網路 P2P 等類別應用程式，避免無法辨識新型態的應用程式現象，並持續分類管理校園網路與宿舍網路頻寬，保持網路公平使用原則。
 4. 校園頻寬管理器主要協助：
 - (1) 識別網路中 VPN、挖礦（加密貨幣）、暗網應用、網路儲存空間等對信息泄露影響的應用
 - (2) IoT 和 BYOD 應用的增多，查知有哪些設備或者應用連接到網路上
 - (3) 阻斷有風險的 App
 - (4) 支援在不解密狀態下辨識應用層服務
 - (5) 每月更新辨識應用程式資料庫(DPI Libraries)
 - (6) 七層應用的可視化
- (四) 支援校務行政資訊化，提升系統服務穩定度與深化資訊安全防護。
 1. 落實數位賦能治校的目標，透過「行政流程數位轉型推動小組」研討，本年度執行超過十項精進計畫，累計推動三十餘案。
 2. 持續優化核心校務系統的本地與異地備份、備援策略及資源配置，全面提升服務的可用性與穩定性。
 3. 加強資安防護與監控，優化弱點掃描與端點檢測機制，有效降低可疑事件的發生率與擴散風險。

九、人力資源

- (一) 強化教研人員發展環境
 1. 適時檢視修正各項教研人員校內章則，完備教研人員發展制度：
 - (1) 完成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以 113 年 5 月 6 日政人字第 1130014717 號函發布。
 - (2) 完成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 2 至 4 條條文修正，以 113 年 5 月 6 日政人字第 1130014894 號函發布。
 - (3) 完成本校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修正，以 113 年 6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130019410 號函發布。

2. 賡續推動本校攬才留才措施，吸引及激勵優質人才。

(1) 遴選及表揚優良教研人員，激勵優質人才

- a. 遴選及表揚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34 人、111 學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 7 人及 112 年度傑出行政人員 10 人。
- b. 擴大及鼓勵教師參與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113 年度評選獲獎教師 1 名，頒贈榮譽獎狀，並獎助一百萬元，其中個人獎金五十萬元；推廣教學理念經費五十萬元。

(2) 執行彈性薪資措施，善用有限資源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 a. 持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躍升政大攬才、育才及留才之效能」之彈性薪資預算，113 年執行率 98.78%，有助本校延攬及留任優秀教師。
- b. 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配合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修正等，全面檢視修訂支給原則（113 年 12 月 26 日甫經校基會審議通過），完備本校彈性薪資法制。

(二) 配合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推動行政人力增能

1. 辦理英語教育訓練，提供補助及工具指引，提升同仁英語能力。

- (1) 為使英語職能訓練課程確實符合同仁工作需求，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規劃及辦理 113 年行政人員暑期英語職能訓練課程-含基礎及進階課程（共 8 場），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滿意度調查（以 5 分為滿分），平均得分：基礎課程為 4.8 分、進階課程為 4.7 分。
- (2) 為深入分析同仁意見，再將問卷調查結果送請校務研究辦公室協助進一步分析，高達 83.8% 行政同仁表示願意參加相關課程，其中「英語會話課程」84.3%，「一般性英語聽力課程」63.5%，將作為 114 年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及提供講座授課時參考；並將分析報告影送行政國際化工作圈幕僚單位國合處、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參考。
- (3) 擴大行政人員外語能力進修補助：將外語學習補助由英語擴大至各種外語，補助額度從 1 萬元大幅提高至 2 萬元，以激勵更多同仁參與學習，增強國際競爭與跨文化交流能力。

2. 完善英文網頁法規表單，雙語化外籍教研人員核心工作權益資訊。

- (1) 113 年度共完成人事相關業務雙語化之表單或法規計 32 件，更新英文網頁外，遇有重要訊息以中英文通知，有助提升校園國際化及外籍同仁融入本校。
- (2) 更新檢視本校各單位名稱、人員職稱及職名牌格式之英譯，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提供校內統一使用。

(三) 賡續推動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創建友善職場

1. 規劃多元化教育訓練，協助行政人員工作成長。

- (1)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校務發展重點及同仁工作需求，訂定全年訓練計畫，訓練方式及內容結合實用性與吸引力，採用多向互動式教學法，應用多媒體智慧設施，打造多元創新的學習方式來提高學習成效。
- (2) 113 年行政人員訓練課程共辦理 30 場次，計 1799 人次參加；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數位課程係運用本校 WM5 數位學習平台辦理，113 年新進行政人員均依限完成訓練。
2. 賡續辦理全校性戶外休閒活動，促進交流及凝聚共識。
為促進教職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辦理本校全校性戶外休閒活動「生態綠舟 穿梭冬山 傳統藝術中心一日遊」，計有 63 名教職員工（含眷屬）參加，參加人員問卷回饋 100% 滿意。
3. 持續推動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心理諮詢(商)服務。
 - (1) 持續推動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理暑期團體健檢共 14 梯次，另邀請健檢診所(亞東紀念醫院、美兆診所及國泰健檢管理-富霖診所)提供健檢專案，113 年申請補助人數計 213 人，申請健檢補助率約 32%。
 - (2) 為強化照護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113 年賡續提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專任計畫人力心理諮詢(商)服務，截至 12 月底使用該項服務有 225 人次。
 - (3) 學校募款健檢專案：學校再獲財團法人肺病防治基金會捐助 100 萬予仁愛醫院，提供本校教職員工進行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肺癌篩檢，名額 250 名。
- (四) 完備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之相關制度與法規檢修
 1. 因應中央法規修訂及校務推動方向，檢視本校人事法規及措施：
 - (1) 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研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 2、6、7 條條文，業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05 次會議通過，俟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2) 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研修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 13、14 條及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 15 條條文，業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05 次會議通過，俟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3) 配合 113 年 1 月 1 日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修訂本校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調高 4%，業以 113 年 1 月 23 日政人字第 1130001743 號函發布。
 - (4) 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修訂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及附表，以 113 年 3 月 22 日政人字第 1130009396 號函發布。
 - (5) 依國科會來函，研究人力敘薪標準依學歷、年資分級，並建立工作酬金合宜之分層審核機制，修訂本校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管理要

點、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訂定敘薪標準表，以 113 年 9 月 5 日政人字第 1130028669 號函發布。

(6)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訂，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以 113 年 7 月 26 日政人字第 1130021869 號函發布。

(7) 為使同仁工作、生活平衡，將原一年合計不超過 5 日不扣薪之假別，從原病假（含生理假）擴大至包含家庭照顧假，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名稱，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 113 年 11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130036232 號函發布。

(8)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修正，113 年 8 月 7 日發布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9) 為增加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額彈性，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

2. 審視本校人事相關行政流程，研商再精進簡化之可能性。

(1) 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提升行政效能，完成「教職員工津貼補助系統」建置，提供教職員工生活津貼及健康檢查補助線上申請。

(2) 為使行政作業簡化，修訂本校公務員兼職申請書、公務人員進用案應檢附表件一覽表，以提升行政效率。

十、募款計畫

113 年度募集現金捐贈金額達 2 億 6,062 萬元（共 1,515 筆），另實物捐贈金額達 5,689 萬元（共 19 筆）。整體募款總額較 112 年度提升 18%，並實現連續三年穩步增長。此成果顯示本校在整體規劃與執行上的效率與成效。

(一) 捐款用途方面，以下列三項指定用途最多

1. 學術發展

此類型捐款以指定項目居多，旨在促進特定學術領域研究發展，本年度以魏明光校友捐贈本校卓越發展基金為最大額。本類型相關捐款，多用於推動教學創新與學術卓越、支持教師社群合作、跨領域課程開發及新進教師傳習，提升政大研究與教學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2. 獎助學金

本校積極推行「薪傳助學金」、「希望種子培育計畫」、「頂尖與傑出僑生獎學金」等校級獎助學金募款專案，期望涓滴成流的小額捐贈能提供持續不斷的資源挹注。本類型捐款用於獎勵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及支持清寒學生生活扶助之助學金，幫助本校來自弱勢背景之學子完成學業。這些資源不僅改善學生學習條件，更進一步吸引眾多優秀學生加入政大，強化本校學生來源之多樣性與卓越性。

3. 校園建設

本年度，政大在基礎設施建設上迎來重大進展。以新建法學院館為例，該館即將於 114 年啟用，並將成為臺灣法學教育的新里程碑，為本校

師生提供更優質的教學環境與資源。除了法學院館外亦有幾項具有指標意義的專案，包括「人偉講堂」、「運動講堂」與「富邦法學講堂」等建設。其中「富邦法學講堂」由富邦集團捐資設立，為法學院的長期籌建注入了重要支持。

(二) 捐款者身分別統計，以下列三種來源最多

1. 本校校友(67.73%)

校友為最主要捐款來源，本年度的校友對母校的回饋再度提升。透過持續完善「校友證」申辦與各項優惠，結合各項返校活動成為強化校友情感聯結之核心。實體捐贈方面，「人偉講堂」與「運動講堂」等標誌性建設項目均與校友捐贈相關，彰顯校友善意有效回饋母校發展與支援學弟妹求學，發揚校訓「親愛精誠」之精神。

2. 企業機構(17.67%)

本年度企業機構捐款超越非營利單位，為次多捐贈來源。企業捐贈比例穩步增長，代表企業在教育與公益領域的品牌價值與承諾，以及本校尋求企業合作及公益推廣之成功策略。本校將積極對外尋求企業捐款，以支持各項募款專案及校務永續發展。

3. 非營利單位(10.23%)

非營利單位捐款主要用於支持特定學術研究之教學與研究單位，對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非營利單位之參與，不僅增加募款來源多樣性，更促進學術創新與社會影響力提升。本校將深化與非營利單位的合作關係，通過精準匹配資助需求、推動國際化合作及加強影響力展示，持續發揮其捐贈效益，攜手實現教育與社會進步的共同目標。

(三) 具體執行情形及成效如下

1. 辦理畢業逢十校友返校活動

除促進校友與母校連結外，也於各活動前設定募款目標，協助本校重要募款專案集中匯聚資源。113年5月份辦理之畢業30年、50年校友返校結合本校在臺復校70週年系列活動，成功吸引超過600名校友與師長蒞臨與會；11月舉辦之畢業40年校友返校活動，更為希望種子培育計畫募得近千萬元，超過500萬元之原訂目標，為歷年最佳成效。這些返校活動不僅加深了校友對母校的情感連結，更成功將情感支持轉化為實質資源，助力「薪傳助學金」及「希望種子培育計畫」等項目推進，並顯示辦理校友活動仍為本校外部資源募集之重要方式。

2. 客製化捐款標的

本校提供捐款者捐款標的的客製化服務，積極透過互動了解目標對象捐款需求，量身訂製專案，有助於建立本校與捐款人更深入的連結，更能將捐款進行精確打擊。這些捐款標的不僅滿足捐贈者的個別需求，妥善達成捐款人預期目標，也為校園基礎設施與學術發展注入持續動能，同時維持捐款人長期支持和參與。

3. 落實獎勵措施，製發捐款年報

為提升捐款者的參與感與信任度，本校於113年9月舉辦捐資致謝典

禮，頒發水晶獎座 5 座、金質獎牌 3 面、銀質獎牌 31 面及獎狀 141 張。本校並製作公開透明的捐款年報。詳細說明捐款的用途與成效，使捐款人了解捐款使用狀況與流向及長期校務發展目標，彰顯政大在資金管理上的專業與透明，進一步增強捐贈者的信心與支持，並透過分享計畫內容、成果與未來規劃等信息，建立起捐款者與學校之間互信與互動。

4. 善用新媒體公關行銷策略並發揮發展媒體多重平臺綜效 (synergy)
本校積極運用新媒體進行多平臺公關行銷，針對特定利益關係人進行分眾溝通，如透過校刊《政大人》、Podcast 及官方社群媒體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管道，分享校友故事與募款成果，成功擴大目標受眾的覆蓋面。其中以情感為核心的內容行銷，結合募款專案成果展示，有效提升校友與捐贈者的參與度，並吸引更多潛在支持者關懷母校各項事務與發展。
5. 持續優化捐政網
為提供捐款者更多元與便利的捐款途徑並推動小額捐款，本年度政大持續優化「捐政網」功能，更積極透過數位化轉型，導入行動支付功能 (如 Line Pay、台灣 Pay) 以提升小額捐款的便利性，成功吸引更多小額捐款者參與，擴大募款參與群體。同時，網站使用者介面以更直觀、使用者友好的設計，增強捐款者的參與感與滿意度。

十一、校務研究

(一) 學校政策

1. 員額政策：本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之研修，經 113 年召開兩次諮詢委員會議並辦理全校性公聽會。而新制上路後，以學院為分配對象，涵蓋了教育部師資質量檢核基準數、生師比、總體人學分、通識課程、未來退休教師風險等，又保留各學院自提亮點及特色之質性評估空間。
2. 校務發展研究計畫：113 學年度上學期配合本校永續工作推動，提出「政大校園微歧視基礎調查_多元群體的主體經驗與建言」、「推廣校園節約能源」、「政大校園循環經濟實驗基地前期計畫」，以及「政大校園生態環境故事地圖」等議題，經審議通過後將於新年度執行相關研究。
3. 校務資料運用：資料釋出年度展延提供至 112 學年度之去識別化資料，並配合學校推動雙語計畫，新增 EMI 課程欄位資料。

(二) 問卷調查

1. 學習投入、核心能力及學涯規劃問卷：113 年度調查中之有效問卷，學習投入之有效填答樣本為 1473 人，其中大學部學生的有效樣本為 925 人 (佔有效樣本 62.80%)，碩士生的有效樣本為 487 人 (佔有效樣本 33.06%)，博士生的有效樣本為 61 人 (佔有效樣本 4.14%)。核心能力問卷之有效填答樣本則有 1718 人，其中大學部學生的有效樣本為 1096 人 (佔有效樣本 63.80%)，碩士生的有效樣本為 561 人 (佔有效樣本 32.65%)，博士生的有效樣本為 61 人 (佔有效樣本 3.55%)。

另本年度新增學涯規劃調查，調查方式係針對本校的全校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進行網路問卷調查。首次調查結果，有效填答樣本為1943人，其中大學部學生的有效樣本為1236人（佔有效樣本63.61%），碩士生的有效樣本為629人（佔有效樣本32.37%），博士生的有效樣本為78人（佔有效樣本4.01%）。以上調查之分析報告完成後，亦摘要重點彙整成簡報檔案上傳至辦公室網頁，以供需求單位探討相關議題時參考運用。

2. 學生修讀課程與深耕關鍵能力調查：於現行教學意見調查設置客製題，調查全校課程於教學創新精進後，相應關鍵能力提升情形。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之調查結果，經彙整後將併入本校高教深耕綜合檢核燈號共同呈現。

（三）資訊公開

1. 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及指標盤點：113年度分別於3月、10月完成年度內兩次教育部校庫填報作業，並於12月配合完成資訊公開平台之資料檢核作業。配合教育部資訊公開，將函知校內單位可於教育部資訊公開平台查詢相關校務數據。
2. 活動交流：「TAIR年國際研討會」、「資通安全VANS導入說明會」、「2024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專題講座」等，並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諮詢委員會議」、「IR統計與量表工作坊」等活動。推動讀書會之方式建立研究分析與資料管理人員之內部交流協作機制，以求釐清彼此需求，建立共同目標，進而優化整體工作流程。

（四）資料分析

113年度完成之單位自提研究案包含：「學生錄取關鍵因素分析」、「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各系競爭態勢分析」、「雙輔學生之轉學意願與就學穩定度差異分析」、「學業成績與學習投入之相關」、「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成效影響」、「跨域學習對學生職涯發展之影響」等。並提供協助行政單位進行分析人員對資料的理解與運用，有效改善校務研究團隊的合作溝通。

十二、內部稽核機制

- （一）依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實施稽核作業，查核項目共11項，並將查核結果彙整為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向財務監督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 （二）辦理113年行政人員暑期教育訓練講座，邀請本校會計系名譽教授馬秀如老師，主講「政大的校園浪浪與內部控制」。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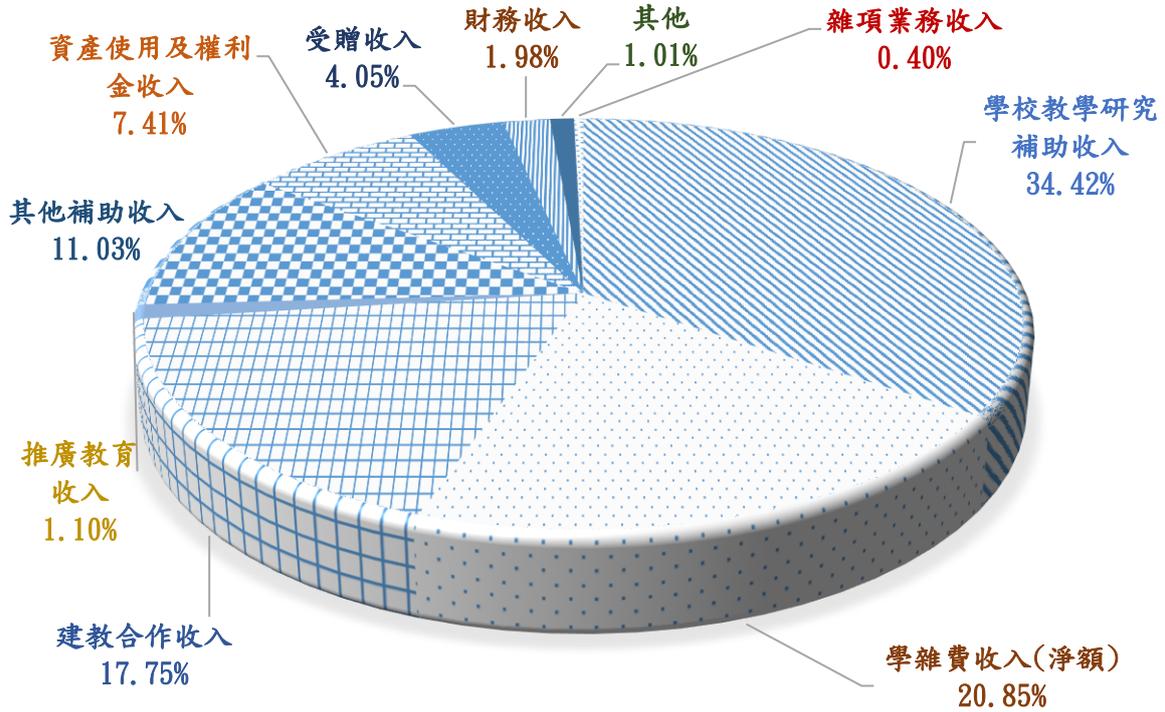
本校 113 年度經常收入實際執行數 52 億 1,923 萬餘元，較預計數 47 億 9,101 萬餘元，增加 4 億 2,822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政府補助及建教合作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經常支出 51 億 4,276 萬元，較預計數 47 億 8,841 萬餘元，增加 3 億 5,435 萬餘元，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應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實際賸餘數較預計數增加 7,387 萬餘元。

表 1 113 年經常門資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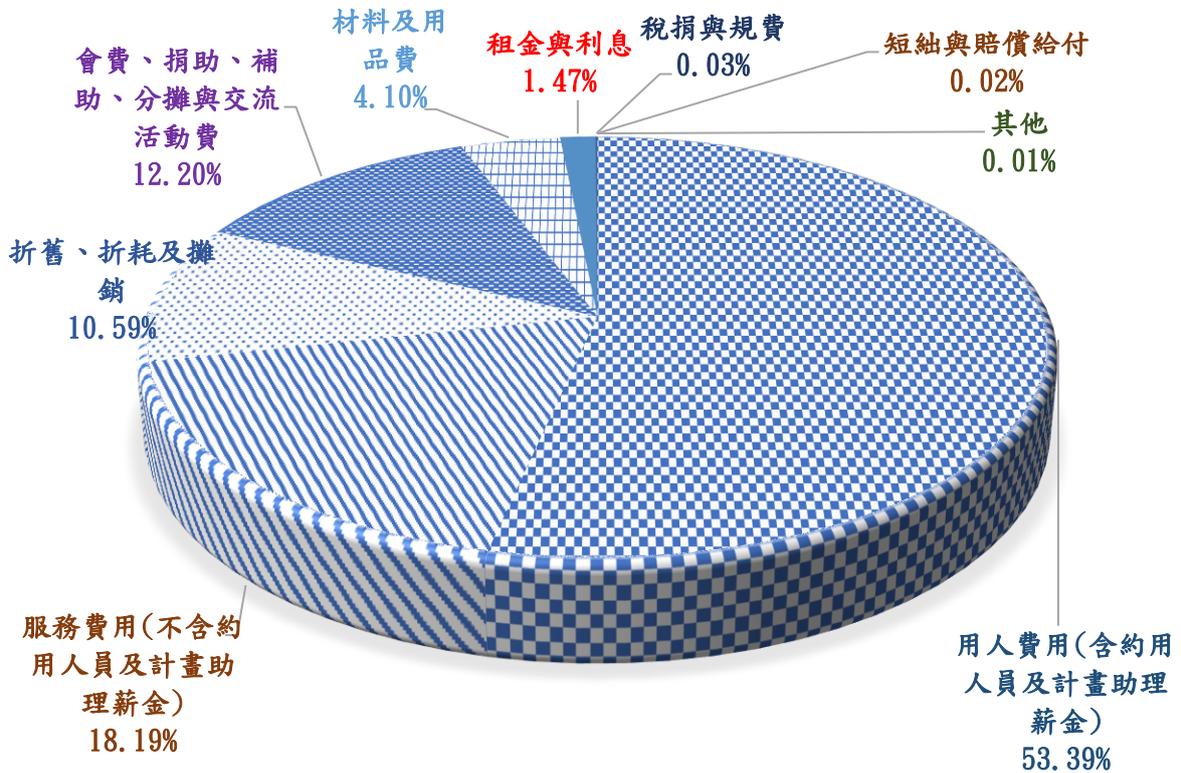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預計數	實際數	金額	%
經常收入	4,791,012	5,219,239	428,227	8.94
政府補助收入	2,236,301	2,377,942	141,641	6.3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96,541	1,796,541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39,760	575,657	135,897	30.9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收入)	0	5,744	5,744	--
自籌收入	2,554,711	2,841,297	286,586	11.22
學雜費收入(淨額)	1,130,077	1,088,139	-41,938	-3.71
建教合作收入	727,553	926,530	198,977	27.35
推廣教育收入	71,573	57,116	-14,457	-20.20
雜項業務收入	24,252	20,750	-3,502	-14.44
財務收入	60,701	103,485	42,784	70.4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8,654	386,764	78,110	25.31
受贈收入	194,308	211,509	17,201	8.85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收入)	37,593	47,004	9,411	25.03
經常支出	4,788,415	5,142,766	354,351	7.40
用人費用(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	2,739,230	2,745,634	6,404	0.23
折舊、折耗及攤銷	495,413	544,873	49,460	9.98
其他	1,553,772	1,852,259	298,487	19.21
賸餘(短絀-)	2,597	76,473	73,876	2,844.67

113年度經常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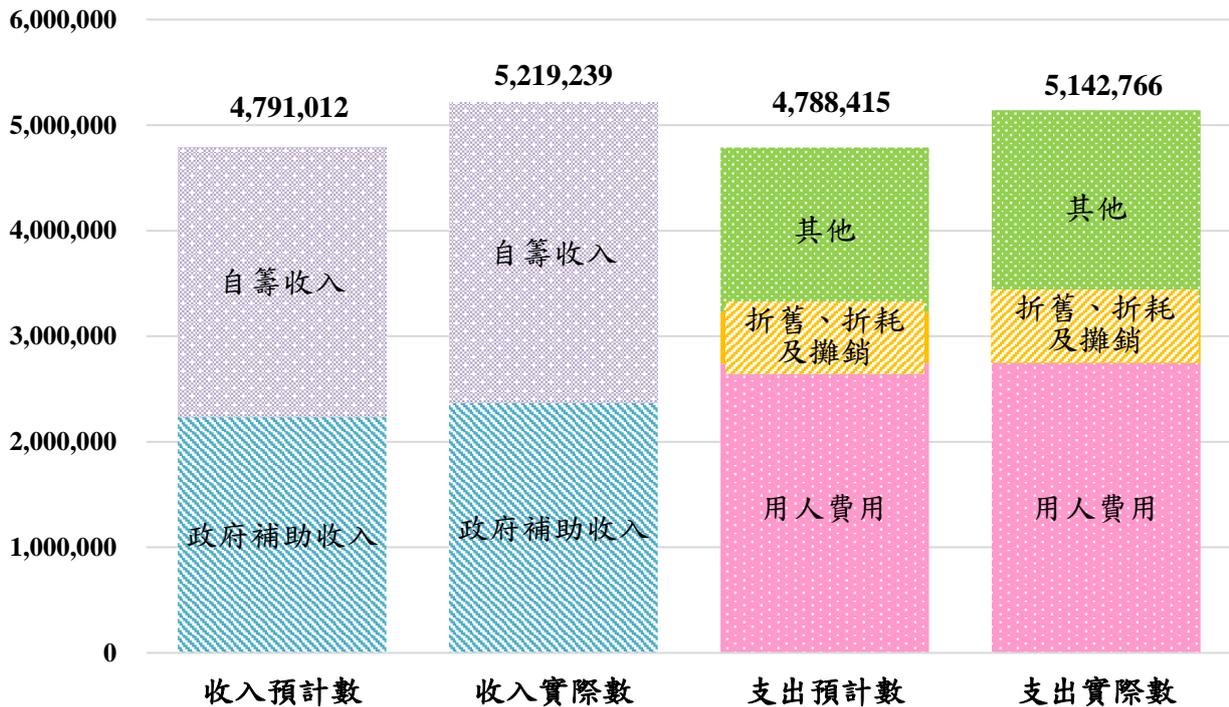


113年度經常支出



單位：千元

113年度經常收支情形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13年度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資本支出之現金支出實際執行數5億7,911萬餘元，較財務規劃報告書預計數6億1,142萬餘元，減少3,231萬餘元，主要係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工程歷經7次招標流標，致工程進度延後所致。

表2 113年度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	113年度		比較增減	
	預計數	實際數	金額	%
動產	215,027	210,787	-4,240	-1.97
機械及設備	119,248	84,615	-34,633	-29.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45	7,527	-1,418	-15.85
雜項設備	86,834	118,645	31,811	36.63
不動產	384,784	301,446	-83,338	-21.66
土地改良物	11,000	15,873	4,873	44.30
房屋及建築	223,784	21,588	-202,196	-90.3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0,000	263,985	113,985	75.99
無形資產	11,615	33,880	22,265	191.69
其他資產	0	33,001	33,001	-
合計	611,426	579,114	-32,312	-5.28

三、財務狀況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154 億 216 萬餘元，較 112 年增加 1 億 5,676 萬餘元，主要係法學院館興建等未完工程估驗款較預計增加所致；負債總額 53 億 3,42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63%，主要係產學合作等計畫未執行部分轉列預收所致。

表 3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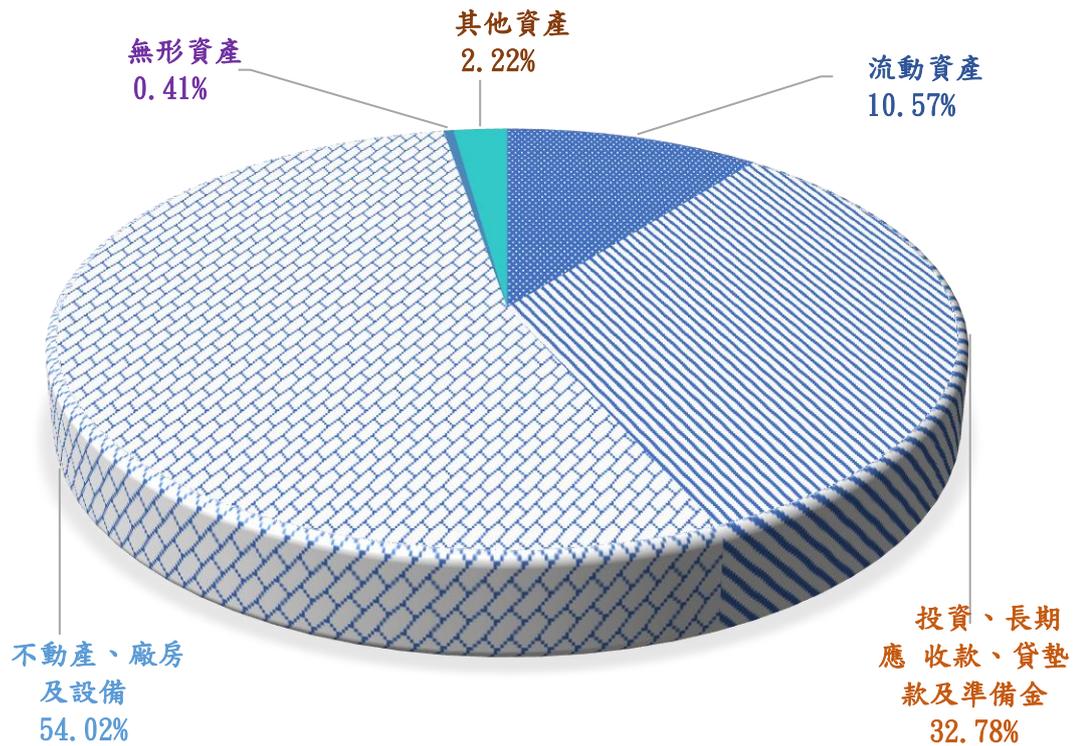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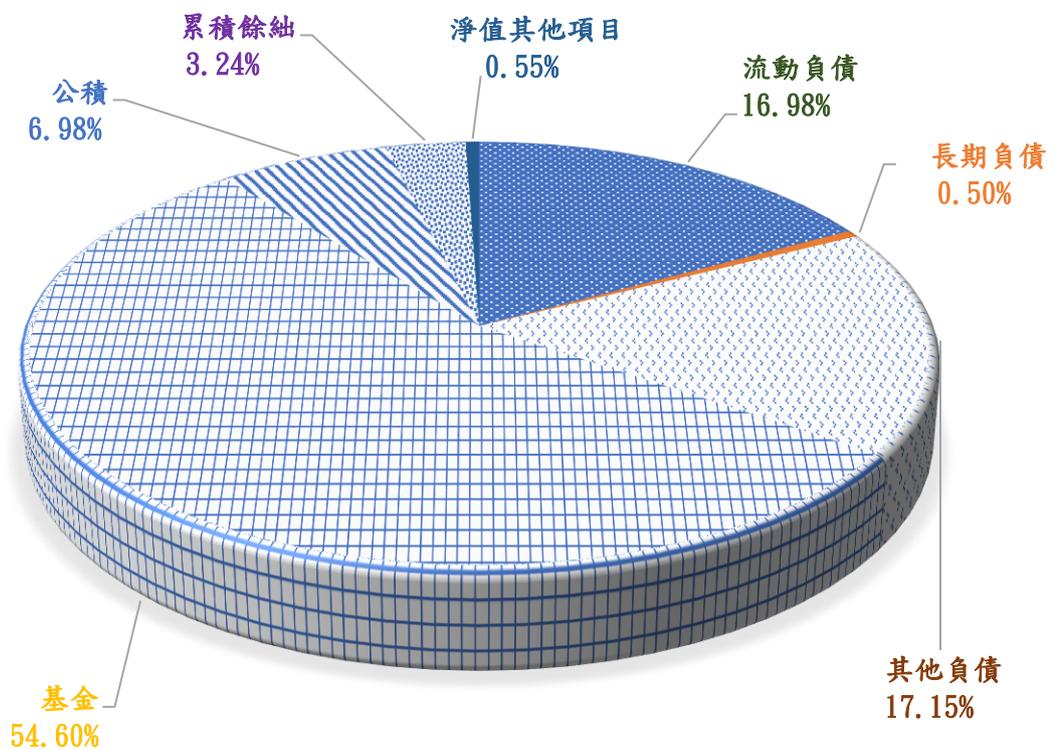
科 目	113 年	112 年	比較增減	科 目	113 年	112 年	比較增減
資產	15,402,162	15,245,398	156,764	負債	5,334,255	5,540,902	-206,647
流動資產	1,628,431	2,052,214	-423,783	流動負債	2,615,384	2,865,129	-249,74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48,694	4,596,739	451,955	長期負債	76,486	78,544	-2,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0,401	8,147,334	173,067	其他負債	2,642,385	2,597,229	45,156
無形資產	63,379	64,422	-1,043	淨值	10,067,907	9,704,496	363,411
其他資產	341,257	384,689	-43,432	基金	8,409,979	8,222,487	187,492
				公積	1,074,782	1,027,953	46,829
				累積餘絀	499,031	411,718	87,313
				淨值其他項目	84,115	42,338	41,777
合 計	15,402,162	15,245,398	156,764	合 計	15,402,162	15,245,398	156,764

註：113 年度起「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項下重分類至什項資產，為利同等基礎比較，112 年度配合重分類。

113年度資產科目分析



113年度負債、淨值科目分析



四、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3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25 億 6,754 萬餘元，較預計數 34 億 7,165 萬餘元，減少 9 億 41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致成本相對應增加，以及法學院館興建等未完工程估驗款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表 4 11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 預計數	113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4,806,500	4,649,34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730,929	5,148,49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286,002	-5,053,12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43,696	187,42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11,426	-579,11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194,636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100,00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3,418	-2,139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144,594	31,476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5,024,873	4,187,73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0,467	115,659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593,684	-1,690,03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45,81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3,471,656	2,567,54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497,826	2,397,468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68,611	68,611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92,696	35,185				
外借資金		2,036,519	2,293,672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13 年 預計數	113 年 實際數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	102	106-132	1.0000	2.0738%	100,000	76,206	78,581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09-111	112	1.0796	1.6592%	753,617	753,617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114-119	119-143	1.0400	1.6000%	2,326,519	290,000	0

五、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13 年度以後尚需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待執行之資本支出，計有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 704 萬元、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9,675 萬餘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71 萬元、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22 億 9,196 萬餘元，合共 23 億 9,746 萬餘元。

表 5 113 年度「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各工程合計數)	113 年度 財測數	113 年度期末數 = ①+②+③+④	113 年度 保留數①	114 年度 預計數②	115 年度 預計數③	以後年度 預計數④
政府補助	0	0	0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 金支應	0	0	0	0	0	0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 未匯入)	68,611	68,611	0	68,611	0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5,185	35,185	0	28,145	5,000	20,040
外借資金	2,036,519	2,293,672	257,153	0	10,000	2,026,519
小計	2,140,315	2,397,468	257,153	96,756	15,000	2,028,559
計畫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7,040	7,040	0	0	5,000	2,040
小計	7,040	7,040	0	0	5,000	2,040
計畫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政府補助		0	0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 金支應		0	0	0	0	0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 未匯入)	68,611	68,611	0	68,611	0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8,145	28,145	0	28,145	0	0
小計	96,756	96,756	0	96,756	0	0
計畫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外借資金	0	1,710	1,710	0	0	0
小計	0	1,710	1,710	0	0	0
計畫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外借資金	2,036,519	2,291,962	255,443	0	10,000	2,026,519
小計	2,036,519	2,291,962	255,443	0	10,000	2,026,519

註：1.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教育部 112 年 9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83079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修正為 7 億 9,349 萬 5,393 元，其中 4,782 萬 5,600 元以實體捐贈方式辦理(屬受贈固定資產)，爰不列入本表計算；嗣經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110615 號函同意計畫經費調整為 8 億 8,844 萬 5,370 元，惟該工程預計 114 年完工，執行數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115 年度起不編列預算。

2. 社資大樓變更為多功能教學生活空間整修工程：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所需經費 1 億 9,999 萬 9,700 元，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中。

六、結語

本校 113 年底可用資金餘額 25.68 億元，占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3.08 億元，約達 8.34 個月，高於教育部衡量學校正常運作下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之標準。

另本校財務安全穩健，並積極擴展各項自籌收入財源，增裕校務基金，同時衡酌整體財務狀況，妥善規劃配置各項經費，期透過健全之財務，為學校永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以創造詩意棲居之永續校園。

參、投資效益

一、投資目標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配置

校務基金自111年起投資配置即以共同基金(下稱基金)為主，所投資之基金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備)之投信基金。校務基金投資運用以穩健為原則，追求兼顧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為獲利目標，並採全球市場與多元資產分散配置。

校務基金所投資之基金標的應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一)各類型基金佔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比重限制

基金標的分為被動式與主動式管理基金，被動式管理基金(ETF、Index Fund)之配置總額不超過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之20%。主動式管理基金分為股票型、多重資產型、以及債券型三大類；股票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不超過50%，多重資產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不超過70%，債券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不設限。

(二)個別基金佔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比重限制

任一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之比重不得高於10%。

(三)投資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所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不得高於10%。

三、資金配置與投資績效：

本校113年底投資額度之資金配置包含：被動式管理基金配置比例為13.09%，主動式管理基金配置比例為86.90%，外匯配置比例為0%，現金部位比例為0.01%，符合本基金投資原則之規範。

113年投資績效部分，自113年初起至12月31日止，年底未售出部位之未實現報酬率為6.63%，當年度已售出部位已實現報酬率為8.63%。

現階段投資額度設定為新台幣5億元，並以建立獲得長期穩定平均報酬率4%以上之投資組合為目標。

附表-資金配置與報酬率(截至 113.12.31)

基金類別	投資比例
境內 ETF	13.09%
多重資產型	48.20%
台灣股票型	9.50%
全球股票型	14.32%
全球債券型	14.88%
現金部位	0.01%

自 113 年年初累積報酬率

未售出 部位	年初部位市 價 (E')	113.12.31 市價 (B)	本年累積 期實現股 利股息 (G')	賣出標的的 成本(期初) (H')	買入標的 的成本 (I')	本年度 賣出部 位已實 現股&息 (J')
6.63%	325,297,537	558,220,955	2,130,888	109,513,435	309,731,916	0
已售出 部位	今年度已賣 出標的之買 進成本 (K')	今年度已賣 出標的之賣 出價格 (L')	已賣出部 位已實現 股&息 (J')	原始資金 (M)		
8.63%	109,513,435	118,966,742	0	500,000,000		

*未售出部位累積報酬率= $(B - (E' + I' - H') + G' - J') / (E' + I' - H')$

*已售出部位累積報酬率= $(L' - K' + J') / K'$

肆、檢討及改進

一、教學事務

(一)持續推動課程精實方案

1. 為強化管考課程精實執行成效，依課程精實方案規定之管考內容，持續監測學院開課量、上下學期開課量衡平、超支鐘點費與授課時數不足情形等項目，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2. 課程精實方案自 105 學年度實施迄今，是否達成預期成效，須進一步研議。

(二)廣續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作業

1. 為總體配合國家政策及調控本校招生名額，以符合學校長期發展方向，參酌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國家政策、112-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及校發會建議，擬訂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提送校發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相關決議，廣續辦理 115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調整。
2. 115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重點：
 - (1)「先保留」之統一保留：為利後續作業，學、碩、博士班分別參照教育部 112 至 114 學年度公告之招生名額保留比率，統一保留各該班別總量之 15%、20%及 30%。
 - (2)各班別統一保留之名額總數，分為三階段取用，第一階段「校訂量化指標」，參照數項檢核指標調整核算之，比率占 20%；第二階段「院訂機制」，授權各院審查並統籌分配之，比率占 60%；第三階段「校務發展」，前兩階段未取用之名額併入本階段，並由校長依當學年度校務發展相關政策(含增設系所需求)以院為單位核配之，比率占 20%。

(三)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補充具視聽設備維修專長之工程師人力，惟經費來源為短期計畫，難以尋求適合人選，也不易留住人才。
2. 批次汰換老舊之鐵製講桌與木製講桌，礙於經費與採購流程限制，難以一次全數更新，近年已尋求校內相關經費逐步汰舊換新，未來將持續關注教師教學需求與趨勢，適時調整本校設備汰舊與升級計畫。
3. 因應 WM5 數位教學平台即將於 114 年暑假後不再提供服務，113 年 12 月已委請外部廠商與本校電算中心合作，將 112 學年課程移轉至新版 Moodle 平台，自 114 學年度起 Moodle 平台系統由電算中心統籌管理，包括系統維運及諮詢服務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則負責教學推廣相關業務。114 年 1 月至 7 月為過渡期，雙方將密切協調，以確保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4. 透過政大數位知識城發揮數位知識燈塔的影響力，優化政大數位知識城操作介面，吸取其他平台的課程建置架構及組織方式，改善政大數位知識城網頁，拓展知識傳播能量。
5. 重整數位教學工作坊影片分類為：「基礎數位技能培訓、線上教育平台和工具熟悉、數位教學方法與實踐及教育科技新知追蹤」，並制定教師數位學習路徑，鼓勵教師自主學習。

6. 持續視締約市政府教育局課程需求協調媒合、彙整校內各院系教學能量，規劃高中生先修數位課程，並配合本校數位課程開設混成式教學方式提供實體與線上同步教學，將政大數位知識城線上課程資源，推廣予夥伴高中。
7. 持續透過舉辦工作坊以及說明，協助教師將教學精進實驗計畫銜轉為教學實驗研究計畫申請。113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增為24件，核定獲得補助15件。
8. 延續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計畫，鼓勵教師於課堂實驗與實踐教學創新。針對社群活動提供相關協助，強化教師社群成員交流、教師教學研究及發展教案教材、專書或評量工具等成果。
9. 鼓勵學院設立「院、系、所教學助理自主學習培訓社群」，由院系所教學助理至少3位以上教學助理共組社群，加強教學助理相互學習、交流及經驗傳承。社群可自行籌畫專業學科培訓課程或團體工作坊，期望以此增強學生跨域學習與自主學習的能力。

(四)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學士班各學系如基於專業考量，於校定比例範圍內依個別需求調升必修學分數，是否影響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效仍須進一步觀察。
2. 為滿足學生跨領域學習需求，各開課單位需統整資源，設計出符合學生需求的系列課程，而非僅將現有課程進行組合；跨領域之學習，更需要單位間進行專業及資源統整，設計出符合學生需求的系列課程，惟受限於教師授課能量，較難有新開整合的創新課程。
3.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學習與建構專長領域，將持續動跨領域學習與課程補助計畫，邀請校內夥伴共同參與及成長，惟各項補助計畫申請未符預期，仍需加強宣導，以加速建構本校完整的跨領域學習環境。
4. AI 急速發展勢將影響高教環境，本校雖已加入「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初期有賴聯盟友校師資開出鏡像課程，未來仍需有更多本校相關專業教師投入，持續開設衛星課程甚或主導課程，以因應同學之學習需求。

(五) 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特殊選才招生之招收文化不利就讀，迄今為第六年辦理，招生名額較前一學年度減少，佔全校總量比例偏低，以114學年度為例，招生名額計21名佔新生總量1.01%，雖較113學年度增加，但相較其他學校名額約50名以上，仍差距甚遠，推測因各系所招生規模有限，相對招生人力等推廣成本較高，未能餘裕規劃多元方案吸引各種社經背景學生就讀，因此，宜對內應鼓勵、規劃誘因，吸引學系單位參與推廣，以形塑校園多元包容環境。
2. 辦理經濟弱勢招生學校增多，重榜機率提高，選擇因素大多考量是否有獎學金及就近入學，是否提供入學獎學金，將影響優秀學生就讀意願。
3. 加強宣導弱勢學生學習生涯輔導機制，以鼓勵報考並安心就學及提升學系招生意願。

(六)精進招生審查專業化

1. 強化學系教師審查考生之申請動機與鑑別度，參與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學系，資料審查占分比仍不得低於 20%。
2. 協助學系持續優化評量尺規，使尺規具有鑑別度及可執行性，以避免評分級距過窄或審查評分者間差距過大。另考量學生多元發展，多元學習成果及高中在校成績項目比重應平衡，以兼顧其他評分面向之效益。

(七)提升新生註冊率

1. 近年博士班報名人數為 110 年 419 人，111 年 363 人，112 年 352 人，逐年減少，但 113 年略回升至 383 人。為吸引優秀學生安心就學，除國科會獎學金外，新增教育部獎學金，結合本校卓政獎學金及學系配合款，增加獎學金名額。同時獎學金資訊也會公告於招生專區網頁，加強宣傳，以提高報名人數及註冊率。
2. 因 112 學年度首次與僑務委員會合作提供大學校院學士班新入學僑生聯名獎學金，考生多半尚不及熟悉，將加強廣宣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八)提升學生數學邏輯、數位資訊與程式設計能力

1. 資訊領域通識課程仍有 6 成的開課量來自於計畫員額，單一員額負擔超過 3 成，因屬非正式職缺，穩定性較低，若人員異動，無法及時補足人力時，對當學期的供課量影響甚鉅。考量資訊相關主題日新月異，擬擴大相關知識領域並建立兼任教師庫，以掌握更多彈性開課量能，或由相關系所協助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可同時培育其教學實踐能力。
2. 自主學習課程推行迄今已 8 個學期，累積 19 項主題課程。未來仍將專注於提升學生的自主性，嚴格把關各項審查機制，協助符合自主學習精神的課程開設。對於較缺乏自主性或者學習動機不明確、執行力及學生參與等較不足的申請案則暫時緩議，先協助申請同學釐清目標與理念，確立自主學習的精神。對於多次開課已臻成熟的自主學習課程則輔導轉型為一般通識課程，避免自主學習課程僵化，以拓展更多元的跨域通識課程。
3. 113 年雖有二位同學通過自主學習書院通識學分認證，但有鑑於認證內容多元，可涵蓋海外實習、個人規劃計畫、學生與其他單位合作之計畫等眾多不同類型的計畫內容，在研擬認證的標準作業流程與學分認定標準上，必須同時考量自主學習的多元彈性與學分認證的合理與公平性，讓申請同學有所依據。未來將積極向外宣傳，尋找更多合適的校內外單位合作，增加同學的選擇性，妥善運用各項資源進行深度探討與實踐。
4. 校際合開課程因合作授課模式多元，選修人數與挹注資源無法事先衡量，需要花費較多時間進行協調。純遠距的課程安排方式較缺乏校際師生互動，開課教師必須全場貫串，負擔加重；若安排跨校實體教學另須考量交通距離，且本校通識課程有固定時段，未必能跟他校配合，若安排在非通識上課時段可能會衝堂或影響同學選課意願。
5. 面對通識教育新興議題，若校內無相關師資，必須商請相關系所協助辦理代聘作業，若無法即時完成，恐影響開課時效。目前先以安排專題講座方式，同步進行課程規劃，俟相關程序完備之後正式開課。

二、學生事務

- (一)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族群教育
 - 1. 113 年度各補助申請人數較往年上升，將持續推動前述輔導機制，並將新增補助項目及調升部分補助金額，鼓勵經濟不利生踴躍參與學習活動，促進「以學習取代工讀」之目標。
 - 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製作計畫申請調查問卷，依問卷結果及現有申請人數，仍有經濟不利生對本計畫內容不清楚，故未提出申請；將加大宣傳力度，規劃加辦說明會場次，促進經濟不利生了解計畫申請辦法。
 - 3. 考量校內隱性經濟不利生因無政府核定文件，較難獲得經濟資源挹注，113 年起計畫資格開放「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之學生」，次年度將放寬前述條件至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以期協助更多校內經濟不利生。
- (二)精進大型活動辦理品質，提升成效
 - 持續精進大型活動相關內容，並於有限的預算內維持活動品質。
- (三)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 1. 宿舍自治推動：將持續招募學生宿舍生活服務團，並結合希望種子計畫補助，鼓勵其參與推動各項宿舍營造，進而推廣宿舍學生自治。
 - 2. 新生書院：新生書院將以現有的自主實踐學習經驗，攜手校內各單位，共同打造一個整合校內外資源的自主學習支持網絡，並設計專業導向的實踐學習專案，提供從入學到畢業的自主學習與學分認證方案，促進教育資源的高效運用與共享。
- (四)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 1. 持續優化身心健康量表線上化系統之功能，提升資料統計分析效能。
 - 2. 持續優化初談線上化預約系統，促進使用端友善介面，提升初談預約使用效率。
 - 3. 鼓勵特殊教育學生能多元參與相關生涯軌道輔導活動，並搭配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之輔導機制與學生共同討論需求，在輔導活動上增設不同時段及主題之輔導活動，使其主動參與活動，進而與自身所學有所結合與發展。透過特殊教育計畫聚焦於個別化的學習支持、生活協助、資源整合、環境調整以及生涯發展輔導，並透過融合活動鼓勵學生相互學習，促進學生全方位成長。
 - 4. 藉由「學輔導師試辦計畫」提升導師輔導效能，並依現行導師制之預算規模，自 114 年度起將學輔導師員額擴增至 9 員，以滿足有意願參與試辦單位之需求。
- (五)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 1. 藝文中心大樓乃超過 30 年建築物，場館老舊，須逐步汰換設施。本中心一樓、六樓、七樓活動室及展場冷氣老舊損壞，已通過審議更新，若能簡化招標汰新流程，將更能維持老舊館場正常營運之需。
 - 2. 藝文中心大禮堂設備定時環境檢查，維護空調運作、燈光、懸吊系統運作。

3. 藝文中心將陸續進行內部設施及環境之細部之逐項修復及強化工程，然修繕則難以同時開放。
 4. 由於物價上揚，藝文活動成本飛漲，整體展演經費大幅增加，因此面臨活動費用短絀拮据困境。
- (六) 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的學生
1. 海外實習面臨到的困難與挑戰如下：
 - (1) 人力及經費不足，尚須長期持續耕耘：海外實習應於事前派員親至實習現地瞭解工作環境，並瞭解學生實習現況，並邀請目前於海外就業學長姐分享就業環境，並結合本校校友會資源，給予赴海外學生充分的支持，且另須向各院系推廣海外實習配合活動，故開拓時間及成本較為高昂。
 - (2) 針對本校學生專業之實習職缺仍需持續開發及拓展。
 - (3) 除美國北加州、南加州校友會以外，其他校友會較不積極，目前仍以台商為主要開發對象。
 - (4) 人才與企業需求無法完全對接：如墨西哥幾家企業需要具備有西班牙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能力，然具備西班牙語言能力，同時又具備其他專業能力的學生尚為少數，而具備其他專業能力的學生，可能未必具有西班牙語言能力。
 2. 其他職涯中心所推動之項目已逐漸進行優化創新，並積極創造多元多變的職涯輔導策略，為本校學生持續打造多元跨領域的職涯探索選擇。

三、研究發展

- (一) 持續強化及檢討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優化研究環境，並鼓勵教研人員投入學術研究，以提升補助績效與研究能量
- (二) 持續優化共同指標、強化其檢核效力並完成基礎檢核報告
- (三) 持續推動各項研究獎勵，全力建構健全學術研究環境
 1.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經費之支應來源，原僅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付，現已調整為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以強化經費運用彈性，以提升留才攬才效益。
 2. 持續精進學術獎勵資訊平臺開發管理：包括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學術研究獎勵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審查系統等。
- (四) 推動研究倫理之制度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並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
 1. 通過教育部 112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常規查核，合格效期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持續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SOP)，並配合使用者需求滾動式調整研究倫理線上審查系統，使整體運作更為專業、快速且有效率。
 2. 持續致力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對研究倫理審查之重視，並將其落實於研究執行過程，以妥善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提昇計畫之研究倫理送審率，並實現研究倫理辦公室永續經營運作的目標。

(五)鼓勵教、職、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強化本校之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 以本校於教育部第二期 USR 計畫所完成之中長程效益評估報告為依據，推動教育部第四期(114-116)USR 計畫，落實執行本校教育部 USR 計畫。113 年度本校提案 5 件個案計畫，通過「多元共容·文山共好：共生社區打造計畫」、「韌性山村·永續翡翠」2 件計畫，並另獲補助校務端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以上共計 3 件。支持 USR 與 USR Hub 計畫人員、經費與空間，落實計畫執行。
2. 持續建立本校相關計畫團隊社群感，促進整合與合作。並共同落實對於計畫所關懷之社區、社群、社會議題等的支持，擴大大學社會責任措施之成果。
3. 透過校務制度調整或辦理校內、跨校 USR 促進活動等，提升教、職、生對 USR 之價值認同與社會連結。
4. 落實計畫執行，提升與地方的連結，透過中長程效益評估報告，瞭解 USR 推動之成效並作為政策制訂參考。
5. 加強與台聯大、大文山 USR 聯盟，及其他大專院校的交流合作，共同研議、推動跨校性大學社會責任合作事宜。本校以場域議題為出發，結合人文社會科學與台聯大友校理工醫農的強項，協助場域發展遭遇的綜合問題進行專業互補合作；以流域串連為目標，與新店溪上游的大文山地區友校 USR 合作。透過鐵觀音節市集、公企中心城東市集、大文山走讀等活動進行交流。
6. 擬針對校內 USR 課程進行分級，並推出 USR 計畫獎勵金，鼓勵教師與學生針對 USR 進行專題研究或參與。

(六)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任務，促進校務治理、創新發展與轉型，完善績效執行及各項精進工作，促進教學研環境制度化升級

1. 推動深耕計畫數位化轉型工作，建置深耕管考平臺，預計 114 年 7 月後正式系統上線，且於上線前辦理全校教育訓練，試行導入季度進度追蹤機制，掌握各計畫團隊之推動進度，並依議題需求進行總體數據分析，以利相應資源整合、協作配套之規劃與推動。
2. 優化深耕計畫績效管理：針對深耕計畫年度共同績效指標，及先前相對落後或未達標之指標，提前盤點資料蒐集流程、專責承辦分工，以利提前反應調整政策行動，掌握總體校務發展治理。
3. 針對重點顯學計畫、學院計畫、行政計畫等校務發展工作，募集發展性議題，提前進行策略規劃，透過計畫示範與成果分享，促進交流學習，輔導計畫強化推動質量，並配合每年例行發布之大專院校分析報告等資料，作為輔助參考要項。

四、國際合作

(一)國際化推動的挑戰

本校國際化的推動，有了教育部雙語計畫的加持，有助於校內教學、研究與行政事務國際化／雙語軟硬體建置。然本校國際化發展的願景，

在於能與社區共榮、在地國際化的國際大學城，如何攜手本外籍師生、校內外住民共創具在地特色的指南文山大學城，以吸引更多國際師生來校授課／就學，是本校重大的挑戰。

(二)國際招生的瓶頸

1. 2000 年本校 IMBA 的成立，擁有國內第一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的光環，但近年來，在教育部深耕計畫及雙語計畫的主導下，各校國際化推動成果斐然，陸續推出英語學程及英語授課課程，本校國際學位生招生的競爭優勢，已不若以往；復以【學生】的認定，已由傳統學生衍生更多元的形式，生亦可為師；在變化劇烈高度競爭的全球高教環境中，如何因應國際高教發展、產業趨勢與人才需求，以及教學環境的科技變革，推出具政大人文與科技結合的【產品】，吸引傳統與非傳統定義的學生，提供多重選項的授課與學習模式，或進一步授予專業組合式的學程認證，以及滿足國際學生住宿需求等，皆為現今的重大挑戰。
2. 而在求新求變的過程中，有賴本校各院系所、教務、學務、總務等單位資源整合，如何協調各單位共同發揮政大的能量，建立具政大品牌特色的國際課程，亦為推動國際化招生的另一艱鉅的挑戰。

(三)提升校內雙語發展環境素養

本校行政國際化在 113 年成立行政國際化工作圈小組，誠屬起步階段，大多數行政人員尚須持續加強應對承辦國際化／雙語事務之專業知識、語言能力，此為本校推動國際化／雙語重要基礎，需要各單位持續密切的協調配合。

五、推廣教育

(一)推廣教育市場萎縮檢討如下：

1. AI 崛起與網路效能提升，社會大眾的學習方式改變，競爭者擴及全球。
2. 通貨膨脹影響萬物皆漲的影響下，大幅降低學員學習意願。
3. 個人及企業投資職能訓練經費比例偏低，且少子化及碩士學歷普及，致學分班就讀人數逐年下滑。
4. 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專業教師不易覓得。校內教師學術成果需要產業化、實務化，以符合推廣教育需求，但是教師相關能力需要較長時間的培養醞釀。
5. 輕學習市場受線上學習平台衝擊，並且輕學習已成知識變現領域的紅海，需與線上學習平台競速與價格競爭。

(二)增加日間軟性多元化課程，採互動課、工作坊等上課模式強化實體課程優勢及增加線上課程，具體改進措施如下：

1. 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政大隨班附讀於 113 年第 1 學習開始施行。
2. 實施彈性開班門檻（調整上課時數、開班人數）以更貼近學員學習需求。
3. 規劃生活微課程，因屬性跳脫以往客群，將持續推動宣傳此類樂齡、輕學習等多元化課程，擴展自由工作者、社區民眾等新客群的連結。並且，輕學習課程，需持續與發掘具「特定分眾」的分眾型講師、團體進行合

作，以期帶來新的受眾群。

4. 因應開設趨勢議題課程，如 AI 應用、企業碳會計及碳權交易工作坊。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法學院興建工程

因配合現場施工設計變更、完善空間功能及營建物料持續上漲等因素，經檢討須調增總工程經費，已函報修正可行性評估並獲教育部同意，將持續按期程積極辦理工程。

(二)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受物價上升影響，雖曾調增計畫經費，惟 113 年 1 月 3 日及 2 月 20 日 2 次開標皆無廠商投標，經檢討興建成本及效益分析，預估收支無法平衡，經 113 年 9 月 6 日第 230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停建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並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同意停建，刻正積極辦理結案作業，後續預計改由本校捷運都市更新、既有集英樓建築改建餐廳、東校區試辦餐車等方式，替代生活服務中心之餐飲服務，及新增校內路邊停車格，替代地下停車場。

(三)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工程案歷經 7 次招標仍無法順利決標，經檢討加強督導考核及研擬改善措施，採行分建管開工、水土保持、建築工程等三期方式辦理後，已順利使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決標。為利第三期工程發包順利，刻已檢討實際經費需求，後續將依程序盡速完成調增預算之送核作業。

(四)全校地坪空間改善計畫

井塘樓戶外地坪整修設計完成後歷經 2 次工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經檢討原因可能為施作範圍廣且工法、階梯結構部分較一般地坪工程複雜，材料成本較高，導致廠商利潤低而無投標意願，已評估新預算需求並完成校內經費審議程序，後續加強督辦工程招標作業進度，其他子案亦持續按期程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之採購作業。

(五)都市更新計畫

為使都市更新後新建物空間滿足本校師生餐飲及日常活動需求，依據臺北市政府意見，刻正辦理三角地（第一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將土地使用分區「住三」變更為「住三(特)」，放寬地上 3 層作為日常服務設施使用項目，後續應留意進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獲臺北市政府同意後，盡早展開公開招商徵求實施者。

(六)桃園創新校區設置

刻正積極完成研議本校對於桃園創新校區之明確實質規劃內容、建設所需經費及未來營運之投資報酬率，並向教育部申請同意本校設立新分部，及向桃園市政府確定本校取得校地時程。

七、圖書設備

(一)圖書資源徵集

西文期刊及電子資源，除每年有漲幅之外，又源於外幣計價，存有匯差問題，匯率波動對各項圖書資源採購衝擊影響甚鉅。此外，為減少

實體館藏，電子書購置費用平均較紙本型式高，同時考量人文學者對檔案型資料庫的需求日趨重要。因此為維持一定的館藏質量，若校方於財務狀況許可下，希望對圖書資源經費無論是業務費或設備費均能適時有一定比例調升，使本館能有較足夠之預算充實各類型館藏供全校師生研究與教學使用。

(二) 資訊服務

1. 本年度進行現有系統的改版與更新時，由於部分業務負責同仁換手，未能於事前掌握各項功能之正常運作，以致升級後發現失效，例如自助借還書 Sip2 主機升級後，發現台聯大他校讀者入館門禁資料交換機制失效，以致讀者反應無法刷卡入館，後續已追蹤恢復。
2. 因資安要求日益增高，對於本館自行開發之系統而言，維護之人力成本亦隨之提升，雖部分系統升級及維護以進行外包，但對於系統與網路之安全性防護將勢必日趨嚴格。
3. 就今年完成及嘗試的多元資訊服務分述如下：
 - (1) 行動支付：以滯還金的繳納管道統計，自 113 年 7-12 月平均約有 20%-25% 採用行動支付付款。
 - (2) 因 ChatGPT 仍無法完全避免幻覺，是否有更佳解決方案，仍待持續關注。
4. 經調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於 RDM 需求尚不高，故暫不考慮建置 RDM 系統。

(三) 校內資源整理，增加政大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 特藏資料：受限於處理能量，本年度僅台獨聯盟達成預計目標，除明年度持續補足外，應全面盤點、優化流程、合理評估目標值等。
2. 校史與託管檔案
 - (1) 本校庫房空間分散與人力不足，尚有大量資料需人力進行燻蒸除蟲、乾式清潔、架位調整及書目建檔等作業，將持續進行書目建檔作業流程精簡。
 - (2) 孫中山紀念圖書館館藏之讀者重製申請需求增加，為避免原件過度翻閱破損，將請本校教師協助選件，評估書況、珍稀性及使用率，優先進行重要黨務出版品數位化。
 - (3) 有關國民黨與國發會檔管局訴訟與調解，將影響本館後續履約所需之空間整備與作業流程。將與雙方保持聯繫，持續關注訴訟和調解發展情形。
 - (4) 因應百年校慶，部分人力改為支援校史業務，因此檔案之建檔及數位化掃描數量略有下降。而本年度讀者重製申請明顯增加，尤其是交換生及國際學者。擬評估將檔案重製申請流程納入新系統功能，以減少人工作業時間與表單錯誤率，提升服務品質。
 - (5) 本館已與黨史館協商擴大檔案線上公開範圍，現行黨史檔案系統受限於系統架構，恐難因應未來資安及內容存取權限控管需求，故將進行黨史系統改版升級。

- (6) 檔案開放應用講座活動的辦理，有助於提升史料能見度，到館使用者明顯增加。114 年度將持續與專家學者合作，並與國民黨黨史館協商檔案開放、數位加值應用與推廣主題。
- (7) 部分影像可能受限於當時數位化技術而呈現灰暗色調及解析度不佳情況。擬比對照片出處，若可尋得原件，則重新掃描上傳高解析度之數位影像。

3. 政大學術能量

- (1) 因全校學術產出及研究者資料量龐大且不時更新資料，需確認新增資料加入知識圖譜工具之機制。
- (2) 學術集成平台版本多次更迭，部分早期學術產出資料會出現重複，須增加一般資料處理人力以進行資料篩檢與分析。

(四) 推廣資源利用及學術倫理觀念

1. 本館發出排程信週知全校師及推出新生闖關活動加分任務後，e 學習網，瀏覽人次均大幅增加；本館將持續於每學期不定期寄送多次排程信信件、於新學期開始對新生加強宣傳，並於本館網頁發布橫福廣告及於 FB 貼文，廣加宣傳，讓同學能多加利用，使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2. 針對參加 113 年下半年參與課程之師生進行問卷調查，回收 160 份問卷，滿分 5 分，讀者認為課程講師的操作及說明的清楚易懂程度為 4.52 分、課程有助於瞭解資料庫或工具應用場合為 4.55 分、課程對學習或研究的幫助程度為 4.49 分、課程提升使用資料庫的意願為 4.57 分。約 6 成學生在上課前未使用過這些資料庫，可見講習課程對於同學學習有幫助，且會提升學生使用意願。本館將會持續推出講習服務，並根據問卷填答狀況調整課程長度與內容規劃。
3. 因研究生畢業需要，Turnitin 使用量極高，本館已參加 TAEBDC「論文比對系統補助共享子計畫」，自民國 111 年起至 113 年為期 3 年，此 3 年 Turnitin 每年將可獲得教育部 10% 訂費補助款，帳戶的使用數量亦將不受限。
4. 學科服務：圖書館在網頁「e 學習網」中有提供相關的影片，讓研究者可以不受時空限制獲得資訊，未來也將隨著 AI 工具不斷發展，學科館員本身需與時俱進學習並熟悉運用這些 AI 工具，未來在資料庫講習也要即時加入課程內容，希望能對研究者有更多的幫助。

(五) 圖書館空間整理與營運：

1. 達賢圖書館餐廳：與三家餐廳達成廁所清理分攤經費的共識，另協調特定餐廳空調冰水計費問題，與餐廳的溝通漸上軌道。指南校區宿舍工程可能影響餐廳營運的部分，再陸續進行溝通協調。
2. 中正圖書館：113 年的計畫都順利完成，但因中正館已使用近 50 年，館舍及陳設都顯老態，將適時爭取經費予以汰舊換新。
3. 校史展示：因學生社群傳播及畢業典禮，故拍貼機使用量超出預估，耗材不足而緊急加購。「猜猜我是誰 Kahoot! 遊戲」設定以傑出校友為題，與展覽內容提示配合不足。將來活動設計將寬估參與人數及注意展示

內容相互呼應。

4. 「政誌指南」：競賽獎金豐厚，經多次宣傳，但投稿數量仍偏低。本活動原規劃開放教職員生與校友參加，但參與競賽之平台使用門檻較高，參賽期程又長，故降低校友參賽意願。此類活動建議改為融入教師課程或教學實踐計畫，較能有效提升參與度及作品品質，圖書館可配合提供校史調閱服務與數位內容授權。

八、資訊設備

(一)校園無線網路改善

無線網路 2.4GHz 通道有其先天頻寬的限制，無法支援使用者集中的問題。建置新一代的 WiFi-6E 雙頻雙模 AP 以期解決多使用者集中使用的現象。

(二)擴充日誌紀錄儲存設備

原先保存一個月記錄之儲存空間不符合資安法要求。如不擴充，後續 ISO 資安驗證恐會持續被開立缺失項目。

(三)頻寬管理器更新計畫

1. 原使用的頻寬管理器已經停止維護，將無法持續更新辨識的資料庫，進而無法辨識新型態的應用程式。
2. 無法辨識新型態的應用程式，就無法持續管理網路 P2P 等類別應用程式。無法辨識新型態的應用程式現象，造成不能分類管理校園網路與宿舍網路頻寬，即無法保持網路公平使用原則。

(四)支援校務行政資訊化，提升系統服務穩定度與深化資安防護。

1.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相關法規與校務政策快速變革，校務系統因應需求的調整涉及高額人力與軟硬體投入成本，亟需更妥善的資源分配以提升效益。
2. 仍需依校務服務的重要性持續評估，合理盤點並配置資源，以建置更契合距離要求的異地備援機房。
3. 面對日益嚴峻的環境威脅，校務系統應進一步擴大資安支援範圍，同時確保同仁具備高度的資安專業能力與應對複雜挑戰的素養。

九、人力資源

(一)強化教研人員發展環境

1. 各項教研人員校內章則修正案於提校務會議審議前，得先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為周延，俾依規劃期程如期通過發布施行。
2. 各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募款的挹注，就營造安心教研人員發展學術生涯環境需強化豐沛的永續財源。
3. 為利本校留任及延攬優秀師資，持續追蹤校內彈性薪資獎勵發給機制並蒐集回饋意見，作為法規修訂之重要參據。

(二)配合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推動行政人力增能

將持續因應外籍教職員之需求，及配合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推動相關事宜，以助外籍教職員及早融入本校。

(三)賡續推動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創建友善職場

1. 未來仍廣續充實行政人員訓練課程內容及宣導善用多元之數位學習管道，並於校務資訊系統建置系統，提醒應完成之訓練課程學習情形並連結相關數位學習平台。
2. 本校自 111 年 12 月起實施寒暑假規劃方案，每年仍將持續檢視方案之執行成效。
3. 結合校內外各項資源，持續強化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理健檢多元方案，提升健檢意願。

(四)完備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之相關制度與法規檢修

將配合校務發展重點持續精進各項人事相關制度及法規，以協助學校使命與願景的實現。

十、募款計畫

透過社會各界與熱心校友大力支持，展現各界對校務發展的認同與對人才培育與教育的深厚關懷。將再透過下列措施持續精進改善：

(一)持續深化校友情感與參與

增加校友活動的多樣性與故事性，例如結合歷屆校友的經典回憶與母校文化，設計更具吸引力的返校活動，進一步強化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並提前規劃校友活動時間與地點安排，結合校友需求與偏好，確保活動參與率與效益達到最大化。2027 年本校即將迎接百年校慶，已啟動相關募款規劃，制訂執行方案與策略，進而提升募款實績。

(二)積極分析數據優化策略

透過校友資料庫系統與校友服務網，強化聯繫平臺功能，精確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深化校友與母校的情感連結，進而主動支持回饋。並利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技術，精準分析捐贈者行為與需求，設計客製化募款策略，提升募款效率與精準效益。

(三)規劃客製化募款策略

依據不同目標對象捐款需求，提供合適專案，以財源穩定、永續經營為宗旨，務使校友、單位的心意發揮最大綜效，進而結合全球教育議題與本校學術優勢，促進本校外部資源與學術動能之整合。

(四)強化外部單位、企業合作機制

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模式，推廣企業參與之教育公益專案，並以結合企業社會責任(CSR)與大學社會責任(USR)目標，吸引更多外部資源挹注校園永續發展。

(五)廣續升級數位募款平臺

持續提升捐政網的用戶體驗，增設互動功能，例如即時捐贈進度更新與感謝回饋，增強捐贈者的參與感與滿意度。

十一、校務研究

(一)學校政策

1. 教師員額分配制度部分，因原有「分配到系所」的模式不利於促進院際及院內整合，為使教師員額擁有更加合理的配置，本校通過更具彈性之分配新制以因應教學單位用人需求。

2. 校務研究計畫執行上，為提升計畫案提審時效性及彈性，調整為每學期一次，但在學校提撥之總經費不變之情況下，每案之獲補助經費可能相對壓縮，因此有關對應之總體經費，有待後續是否提升挹注總額。
3. 校務資料運用，針對學校新年度資料匯入校務系統及執行教育部雙語計畫，考量資料更新與完整性，滾動式調整公版欄位資料表及資料庫之資料，並在資料加值應用與資料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二)問卷調查

調整原學習投入問卷架構，重新針對調查內容進行分類，未來也將持續滾動式調整及改善，藉以增加學生填答意願。

(三)資訊公開

教育部校庫表冊的欄位名稱及定義常隨政策需求或業務調整而不定期變動。由於欄位的定義不穩定，資料結構缺乏一致性，導致過去資料與最新要求之資料欄位難以銜接，部分表冊欄位的資料與校內現有資料庫的定義存在差異，需要各單位之間密切配合才能順利完成相關作業。

(四)資料分析

透過讀書會致力於內部溝通及討論，以釐清何種方案更適合運用於優化處理流程。

(五)資料管理

為提升資料庫管理的效能並更貼近實務研究與分析需求，逐步建立學校常用分析案之資料集。在資訊安全方面，奠基於現有的防護措施，配合持續優化資訊安全策略，並定期針對系統設定與安全流程進行檢視。

十二、內部稽核機制

- (一)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之年度稽核計畫，是否能確實掌握高風險之項目與重點。
- (二)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針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與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與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是否能適時提出改善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二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p> <p>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p> <p>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u>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u></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p> <p>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查前開「軍訓人員代表」，本校自114年2月20日起已無是類人員，爰予刪除，並將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併入行政人員代表，併修正是類代表人數。</p>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p>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p>	<p>同第三十二條修正說明。</p>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及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

察、技工、工友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
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借調員額：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u>百分之十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u>，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 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u>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u>。</p>	<p>五、借調員額：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10%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 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15%為原則。</p>	<p>配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爰修正本點內容。</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9、10、11 點條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條文
 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政人字第 1020019080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第 2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政人字第 1130014717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條文

一、立法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借調職務：

借調教師所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職務者，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三、借調對象：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學院、公民營事業機構、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四、借調期限及次數：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但教師借調公私立大學學院任職，須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

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者，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六年。

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職，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次為限。

五、借調員額：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

各系所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名額以佔各系所教師員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六、借調程序：

教師借調應由系所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其內容包括：1. 所遺職務、課務之安

排 2. 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安排 3. 導師職務替代人選 4. 系所研究、評鑑等學術能量之影響。

前項評估報告，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同意始得辦理借調。

七、權利義務：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歸建應由借調機關(構)、學校行文通知本校，或由教師循行政程序申請，並應於借調期滿之次日起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外，視同辭聘。

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

八、課程處理：

教師借調期間所遺課程，各系所得增聘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

九、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合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每月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教師當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和的百分之十。

學術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洽定，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由學校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

十、附則：

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比照本要點規定。

各系、所、院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及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p> <p>一、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p> <p>二、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p> <p>三、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p> <p>四、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p>	<p>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p> <p>一、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p> <p>二、依本校教師<u>(基本)</u>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p> <p>三、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p> <p>四、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p>	<p>因應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廢止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嗣後均適用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爰配合刪除第二款之(基本)。</p>
<p>第六條 每系(所)每年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p> <p>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p>	<p>第六條 每系(所)每年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p> <p>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第一項每系(所)每年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係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為求體例一致，爰修正第二項，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占系所教師總人數「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p>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民國88年1月8日第10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條文
 民國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民國91年9月12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0、11、12條及增訂第8條之1、第11條之1條文
 民國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但保留第4條於101年9月13日第1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4月23日第1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及8條條文
 民國109年4月27日第20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109年5月29日政人字第1090013127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9月8日第2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民國111年9月28日以政人字第1110030306號函發布
 民國114年4月21日第2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
- 第三條 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自取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累計服務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為升等教授，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且休假研究計畫必須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具有關聯性。
 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前次休假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計申請休假。
- 第四條 前條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
 一、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
 二、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三、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
 四、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五、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六、第十一條第二項逾期月數，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休假研究：
 一、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二、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

三、經核准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

四、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

第六條 每系（所）每年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第七條 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者，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休假研究經核定後，如因故須變更或取消者，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副教授假研究之申請，十月辦理次學年度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有意休假研究者，應依限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支領原薪。

第十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

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核准以外之學術研究工作，應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備。

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在本校授課者，不另支鐘點費。

第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公開於本校學術成果資料庫。

逾期未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按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畸零日數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程序等，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研究員、副研究員之休假研究，分別比照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教授級、副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休假研究，分別準用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一、七及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p>	<p>原「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七條 各系(所)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全校核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係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或完全在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第四條第二項自行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者應予留職停薪及第十條第二項服務義務之限制。</p> <p>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p>	<p>第七條 各系(所)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全校核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係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或完全在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第四條第二項自行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者應予留職停薪及第十條第二項服務義務之限制。</p> <p>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p>	<p>配合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爰修正第一、三項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教師具有下列</p>	<p>第十一條 教師具有下列</p>	<p>因應 113 年 1 月 12 日第</p>

<p>情事之一者，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一)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p> <p>(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三)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p> <p>(四)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p> <p>(五)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九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核定借調者，不在此限。</p> <p>(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p>	<p>情事之一者，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一)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p> <p>(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p> <p>(三)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p> <p>(四)依本校教師<u>基本</u>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p> <p>(五)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九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核定借調者，不在此限。</p> <p>(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p>	<p>227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廢止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嗣後均適用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爰配合刪除第四款之基本。</p>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

民國87年11月21日第10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3年6月25日第17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5、13條
 民國112年2月20日政人字第1120003368號函發布修正第4、5、13條
 民國114年4月21日第23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7、11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審查合格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並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者為限。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1. 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
2.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3.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經薦送者，得予留職留薪，自行申請者應予留職停薪，並均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經專案簽准，最多得再延長二年，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講學、進修或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或其他相關機構同意函等文件，送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1. 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送經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2. 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3. 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

（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二個月前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之教師，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申請延長進修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案件報送期程及審查原則等，另定之。並分別由本校人事室及國際合作事務處擔任幕僚作業。

第六條 教師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若無法按原計畫執行者，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機關（構）之證明，提送各該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

第七條 各系（所）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全校核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係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或完全在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第四條第二項自行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者應予留職停薪及第十條第二項服務義務之限制。

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

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自行申請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期滿返校三個月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所屬系（所）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完成學位者，並應繳交學位論文及畢業證書影本。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公開成果發表會。

第十條 教師應於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開始前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應即回本校服務。

留職留薪者，其返校服務義務為留職留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者，其返校服務義務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教師留職留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賠償該段期間所領之薪資，並移請校教評會，依規定處理：

- 一、未即時回本校服務者。
- 二、未依第四條核定之計畫執行者。
- 三、受聘為專任教職、公司行號專職員工或從事專職工作者。
- 四、未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各項義務者。

服務義務期限未滿，未經校方同意，不得離職。

第十一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一) 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
- (二)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 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 (四) 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
- (五) 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九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核定借調者，不在此限。
-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

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教師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等程序，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申請赴中央研究院或獲有國科會補助國內訪問研究之教師，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及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學生安全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及</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學生安全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p>	<p>一、經本校114年1月7日第17次出版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請在研發處新設二級單位。</p> <p>二、研發處新設二級單位出版中心，爰修訂第一項第四款內容。</p>

出版中心。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全校各項教學研究所需之資源與檔案，保存特藏及校史資料，運用現代科技建置實體及數位圖書館，以提供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全校各項教學研究所需之資源與檔案，保存特藏及校史資料，運用現代科技建置實體及數位圖書館，以提供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

<p>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p> <p>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p> <p>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p> <p>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p>	<p>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p> <p>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p> <p>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p> <p>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u>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編審、技士、組員、辦事員、助教若干人。</u></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u></p> <p><u>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p>	<p>因應第六條新設二級單位出版中心之修訂內容，研究發展處增列「中心」及「主任」職務，爰修訂第二項。</p>

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出版， <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u> ，特設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出版，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特設「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正體例文字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學術出版方針政策。 二、組織及遴聘專業編審委員會委員。 三、督導 <u>出版中心及出版社</u> 營運。 四、其他有關本校各項學術出版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學術出版方針政策。 二、組織及遴聘專業編審委員會委員。 三、督導成立出版社 <u>及其</u> 營運。 四、其他有關本校各項學術出版事宜。	經本校出版委員會決議，將政大出版社之組織改為研發處二級行政單位出版中心，並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十二條，已無督導成立出版社之問題，保留其督導營運之意涵，爰增加中心並刪除成立、社及其等內容。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聘期 <u>二年</u> ， <u>連聘得連任之</u>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聘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修正數字、增修「連聘」文字及刪除「一次」限制
(刪除)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出版社，其組織及營運方式由委員會決定之。	因應政大出版社調整為研發處二級單位，調整後非屬出版委員會之下設單位，爰刪除本條文。
第四條 本委員會 <u>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u>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研究發展處支援。	一、條次變更。 二、參本校課程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等其他校級

<p><u>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p>		<p>委員會規定，增訂本委員會開會運作相關行政規定。</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得提出年度出版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執行。</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得提出年度出版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執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訂。</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由校長</u>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訂。</p>

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出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設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校學術出版方針政策。
 - 二、組織及遴聘專業編審委員會委員。
 - 三、督導出版中心及出版社營運。
 - 四、其他有關本校各項學術出版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得提出年度出版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執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p> <p>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p> <p>四、財務監督委員會。</p> <p>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為提升委員會功能，增加行政效率，將二委員會合併。</p>
<p>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p> <p>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u>行政人員</u>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p> <p>三、運作方式：</p> <p>(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p>	<p>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p> <p>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p> <p>三、運作方式：</p> <p>(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p>	<p>配合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p>	<p>因應二委員會合併，將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做</p>

<p>一、權責：</p> <p>(一) 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p> <p>(二) <u>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u></p> <p>(三) <u>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續送校務會議追認。</u></p> <p>二、組成方式：</p> <p>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u>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u></p> <p>三、運作方式：</p> <p>(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p> <p>(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p> <p>(三) <u>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u></p> <p>(四) <u>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u></p>	<p>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u>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u></p> <p>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p> <p>四、運作方式：</p> <p>(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p> <p>(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p> <p>(三) <u>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處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u></p> <p>(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p> <p>(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p>	<p>更有效能的整併與調整。</p>
--	---	--------------------

<p><u>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u></p> <p><u>(五) 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u></p>		
<p>(刪除)</p>	<p>第六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 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p> <p>(二) 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續送校務會議追認。</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五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三、運作方式：</p> <p>(一)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p>	<p>本條已併入第五條故刪除。</p>

	<p>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p> <p>(三) 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p>	
<p>第六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p> <p>(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p> <p>(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p> <p>二、組成方式：</p> <p>(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u>主計室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各學院代表一人，<u>研究人員代表</u>、<u>行政人員代表</u>一人，<u>學生代表</u>二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p>	<p>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p> <p>(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p> <p>(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p> <p>二、組成方式：</p> <p>(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五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p>	<p>兼顧組織變動與議事運作的機動性及效能，參採校發會之法規文字修正組成方式。</p>

<p>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p> <p>(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p> <p>三、運作方式：</p> <p>(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p>	<p>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p> <p>(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p> <p>三、運作方式：</p> <p>(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p>	
<p><u>第七條</u>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p>	<p><u>第八條</u>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財務監督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p>	<p>二委員會合併故修正委員會名稱。</p>
<p><u>第八條</u>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p>	<p><u>第九條</u>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及主計室主管權宜參加行政人員代表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p>	<p><u>第十條</u>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修正文字。</p>

<p>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第十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條次變更。
<p>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p>	<p>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文字酌做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4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9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9、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刪除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增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第 2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條文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三) 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五條 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二) 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三) 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續送校務會議追認。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運作方式：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三)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四)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

(五) 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

第六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各學院代表一人，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七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

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八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第九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及主計室主管權宜參加行政人員代表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p> <p>三、<u>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並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及審查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後送校務會議追認。</u></p> <p>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p>	<p>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p> <p>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p> <p>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p>	<p>為提升委員會功能，增加行政效率，將二委員會合併。並將權責做更有效能的整併與調整。</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15633 號函核定第 42 條修正條文，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92467 號函核備
 本校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20、41 條條文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370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0 條、第 41 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9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8697 號書函核備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8737 號函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12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74585 號函核備
 本校 114 年 1 月 13 日第 23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43 條條文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21585 號函核定第 8 條及第 43 條修正條文，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22、32、33、37 條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其設置詳如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設置表(附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校並得設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學生安全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及出版中心。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全校各項教學研究所需之資源與檔案，保存特藏及校史資料，運用現代科技建置實體及數位圖書館，以提供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 二、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三、選舉研究中心。
- 四、華語文教學中心。
- 五、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之二 本校設立國際金融學院，以厚植該領域研發及人才培育，其組織規程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其院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 十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四、實驗教育推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為專任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

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及院設班別主任，辦理學程及院設班別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院設班別之主任由相關領域院長、副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 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 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前項副院長由院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輔導員、技士、組員、社會工作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除前開人員外，並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學生安全輔導組得置軍訓教官若干人，有關其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編審、技士、組員、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

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圖書館置秘書、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

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二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

心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及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

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三、校務及財務考核監督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並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及審查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後送校務會議追認。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代表四名(含住宿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分別由學生議會、住宿生學生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

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

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

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
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

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本校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本校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條文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44 及 45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定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603 號函核備

本校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8、28 條之 1、32 至 34、37、39 至 46、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7 日臺高(一)字第 1040109029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53048 號函核定第 2 至 6 條、8 至 16 條、18、19、21 至 28 條之 1、29 條之 1、30 至 32 條、39、41、42、44 至 48 條條文(「本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 93 年 10 月 6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0922 號函核定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6、28、28 條之一、32、33、34、37、39 至 42、42 條之 1、43 至 46、48 條，並溯自 104 年 8 月 17 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1056 號函核備(22 次修正)

本校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本校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本校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2；本校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5017 號函核定，除第 17 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 105 年 8 月 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本校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18747 號核定第 7 條，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5 之 2、17、20、25 之 1、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核定；另同年 9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047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同年 09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7761 號同意補列第 41 條第 2 項，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9 月 13 日第 2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90541 號核定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9 月 13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9908 號核定更正同年 0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同意第 25 之 1 條條文溯自 105 年 9 月 8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47729 號函核備(5 次修正)

本校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0 條條文及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27637 號核定第 40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91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之

1 及第 24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8549 號核定第 24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55751 號核定第 7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7970 號核定第 18 條條文；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6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9 號函核備
本校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及 40 條條文；本校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及 23 條條文，除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餘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7294 號核定第 6、7、8、23 及 40 條條文，其中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417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4102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1832 號核定第 41 條條文，並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54265 號函核備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6 日、110 年 1 月 28 日函(3 次修正)
本校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6320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2 條未予核定
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11903 號函核備
本校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8 條之 1 條文，其中第 12 條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校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7 條之 2，並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871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其中第 12 條該部逕予修正，並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第 7 條之 2 未予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6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359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2115 號函核定第 7 條之 2，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7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981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01320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5483 號函核備
本校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81292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29 條之 1、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之 1 至第 43 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1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61732 號函
核備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及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p> <p>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p> <p>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p> <p>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p> <p>五、未通過教師績效評量。</p> <p>六、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p> <p>七、留職停薪。</p> <p>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p> <p>十、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p>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p> <p>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p> <p>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p> <p>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p> <p>五、未通過教師<u>基本</u>績效評量。</p> <p>六、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p> <p>七、留職停薪。</p> <p>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p> <p>十、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p>	<p>查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業經研究發展處於113年2月21日以政研發字第1130003440號函自113年11月13日廢止，爰配合修正本條第1項第5款。</p>
<p>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文件：</p>	<p>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文件：</p>	<p>一、依教育部113年8月12日</p>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七、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2點修正說明以，依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第2點第1項第2款第4目增訂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二、揭前，配合新增本條第1項第7款。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 至 16、18 及 19 條
 條文
 民國 87 年 1 月 17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條文並刪除
 第 11-1 條文
 教育部 87 年 2 月 21 日台(八七)審字第 87008833 號函核定
 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6 月 16 日、11 月 24 日第 112、113、115 次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4 日台(九〇)審字第 90182891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0 及 31 條
 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6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文
 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 12、21 及 25 條
 文字
 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政人字第 1000014443 號函發布
 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政人字第 1060002776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15、17、19-1、25、27 條文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政人字第 1110004179 號函發布，其中第 12 條
 自發布日生效，餘修正條文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第 2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2-15、
 20、25、26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政人字第 1120004073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2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120039841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第 2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應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校、院提聘之聘任案委由專業領域相近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

具教師證書之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其專任教師聘任案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本校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第十五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教師提聘單。
-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系級教評會審議前系（所、學程、室、中心）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四、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五、專門著作。
- 六、個人學經歷。
- 七、甄選紀錄。
- 八、教評會紀錄。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十一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本校應定期查核前項教師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因可歸責於教師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 五、未通過教師績效評量。
- 六、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七、留職停薪。
- 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十、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文件：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七、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 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 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 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十五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 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會

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請頒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6. 產學合作成果。
7.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二)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三)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第十五條第三款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

(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五)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新聘教師經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作為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校教授通過績效評量或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核給長期聘任聘書；長期聘任聘期至教師離退或屆齡退休之前一日止。

教師長期聘任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長期聘任，聘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一、未依規定通過評量。

二、違反聘約經教評會審議屬實。

三、有教師法停聘或解聘或不續聘情事，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等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

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舊制助教及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必須具有博士學位論文，且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並符合現行新聘各該職級標準。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

舊制助教及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符合現行升等及新聘副教授基準之七年內著作，依本辦法有關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為兼任教師，得以其所具教師資格等級提聘。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

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或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前項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第十二條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至送審之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第十五條有關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審定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聘任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系（所、學程、室、中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p> <p>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p> <p>二、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服務證件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四、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p> <p>五、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p> <p>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七、<u>同一職級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曾審查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u></p>	<p>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p> <p>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p> <p>二、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服務證件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四、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p> <p>五、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p> <p>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 14 條，增訂本條第 1 項第 7 款。</p>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85年6月21日第9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5年8月1日發布實施

民國89年4月15日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增修第4-1條條文

民國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6條條文

民國93年4月24日第12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6條條文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12年9月7日第22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112年11月13日第2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12年11月30日政人字第1120004073號函發布

民國114年4月21日第2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事宜，特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應視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依本校及中心之編制員額，提聘所需學術專長之研究人員。

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外審作業由中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中心授權相當系級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者，方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第十六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

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相當系級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
-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
- 四、專門著作。
- 五、個人學經歷。
-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七、甄選紀錄。
- 八、評審會紀錄。

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評審（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

- 一、相當系級評審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
- 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審議完竣報校。
-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 一、從事研究。
- 二、發表專業研究論文。
-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四、辦理學術研究會議。
- 五、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第三章升等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相當系級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研究人員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研究人員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職之年

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之年資經依第十二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研究人員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職後所發表。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性質直接有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五、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研究人員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中心評審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本校應定期查核前項研究人員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因可歸責於研究人員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
- 二、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
- 三、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
- 四、留職停薪。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研究人員未符本校升等期限或評量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

五、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七、同一職級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曾審查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中心提請相當系級評審會，依規定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二、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中心評審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一) 審查人五位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二) 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符合中心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成績，連同各級評審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核聘。

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比照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七、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料。
- 八、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 九、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時，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再繼續審議。

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十五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向所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相當系級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 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其他研究成果。

(二)服務：

-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2、參與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 3、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4、刊物、叢書之編輯。
- 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6、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7、產學合作成果。
- 8、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 (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研究項目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 (二)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條第三款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 (三)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五)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並副知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

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

第二十一條 研究人員升等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但不受升等年資之限制。

各級評審會應依升等規定計算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

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與本職之研究人員升等案同時申請。

作業程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中心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前項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各研究中心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外審作業要點，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為擴大鼓勵服務優良之教研人員，擬將約聘教研人員納入獎勵對象，爰刪除「編制內」之文字。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未依本校教師、研究人員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二、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未依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二、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因應113年1月12日第227次校務會議通過自113年11月13日廢止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嗣後均適用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爰配合刪除第一款之基本。
第七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為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為 <u>原則</u> 。	第七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為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	為增進遴選彈性，新增「為原則」之文字。
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獎金及獎牌。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三次，另頒給特優獎金二萬元。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	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獎金及獎牌。 <u>獲選為當學年度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而教育部獎金額度少於本校時，本校獎金改以教育部與本校獎金差額</u>	因教育部104年12月17日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獎勵對象已未含教師，故刪除有關獲選當學年傑出教研人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範教育人員選拔、獎勵之規定。

	<p>發給；如教育部獎金金額高於本校時，本校不另發給獎金。</p> <p>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三次，另頒給特優獎金二萬元。</p> <p>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自籌收入範圍列舉為8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之規定，刪除「校務基金五項」，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二、另為增加彈性，新增「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金金額」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3月27日第5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7、9及10條條文

民國98年8月17日第5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及10條條文
民國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4年9月10日第185次校務會議、同年12月18日第8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及8條條文

民國114年4月21日第2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8、10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

- 一、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 二、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
 - 三、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
 - 五、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六、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足為表率者。
-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學年七月底止，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一、未依本校教師、研究人員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 二、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

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行政人員代表四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或傑出行政人員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

格。其缺額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

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候選人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

第七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為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獎金及獎牌。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三次，另頒給特優獎金二萬元。

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

第九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其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u>五項</u>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u>五項</u>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自籌收入範圍列舉為 8 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之規定，刪除「五項」二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p> <p>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年十二月底止，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辦理<u>五項</u>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p> <p>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年十二月底止，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p>	<p>修正第一項，理由同前條。</p>
<p>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p> <p>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p>	<p>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p> <p>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p>	<p>為使執行本校重要措施（如辦理產學合作、行政國際化、永續發展、場地管理運用活化等）表現傑出者之貢獻得到表彰，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爰增訂第三款，將「執</p>

<p>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p> <p>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p> <p>三、<u>執行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u>，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p> <p>四、<u>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u>，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p> <p>五、<u>廉正不阿、拒收賄賂</u>，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p> <p>六、<u>熱心服務、不辭勞怨</u>，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p> <p>七、<u>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u>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p> <p>八、<u>其他傑出事蹟</u>，值得表揚者。</p>	<p>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p> <p>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p> <p>三、<u>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u>，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p> <p>四、<u>廉正不阿、拒收賄賂</u>，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p> <p>五、<u>熱心服務、不辭勞怨</u>，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p> <p>六、<u>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u>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p> <p>七、<u>其他傑出事蹟</u>，值得表揚者。</p>	<p>行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納入本辦法得被推薦人員。原第三款至第七款款次順移。</p>
<p>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為<u>遴選當年度全體行政人員總額百分之二</u>為原則，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u>模範公務人員</u>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p>	<p>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至多十人，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p>	<p>一、衡酌近年遴選情形，並為增進遴選彈性及激勵士氣，調整獲獎人數為「遴選當年度全體行政人員總額百分之二為原則」。</p> <p>二、因教育部104年12月17日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p>

		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獎勵對象已未含教師，爰配合酌修條文用語。
<p>第八條 獲選傑出行政人員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p> <p>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傑出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p> <p>助教及職員獲選為當年度傑出行政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本校工作酬勞不另發給。</p>	<p>第八條 獲選傑出行政人員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p> <p>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傑出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u>五項</u>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p> <p>助教及職員獲選為當年度傑出行政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模範<u>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u>選拔。如再當選，本校工作酬勞不另發給。</p>	<p>一、修正第二項，理由同第一條。</p> <p>二、修正第三項，理由同前條說明二。</p>
<p>第十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u>本校</u>自籌收入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u>五項</u>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另為增加彈性，新增「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金金額」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一條。</p>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2年4月19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條文；並增訂第8條之1條文
 民國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條文
 民國96年11月24日第1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8年3月27日第5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同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之1、9、10條條文
 民國98年8月17日第5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同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9、10條條文
 民國99年3月12日第5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同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10條條文
 民國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同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4年9月10日第185次校務會議及同年12月18日第8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14年4月21日第2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3、7、8、10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傑出行政人員，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七點規定及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教官、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年十二月底止，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
- 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
-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三、執行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五、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足資表率者。
 - 六、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七、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
 - 八、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 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 年終考績(成績考核、年終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甲等(相當甲等)、曾為丙等者或曾留支原薪級者。
- 三、 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第五條 傑出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遴選委員會同。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候選人由教師或行政人員十人以上以連署(不得重複連署)方式推薦，或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推薦。所屬行政人員人數二十人以下之單位得推薦一名，超過二十人者得多推薦一名，並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

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為遴選當年度全體行政人員總額百分之二為原則，除具特殊重大貢獻者外，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為本辦法候選人。

第八條 獲選傑出行政人員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前項工作酬勞以按月支給五千元，分六個月支給為原則。但傑出行政人員依規定支給辦理自籌收支業務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如為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

助教及職員獲選為當年度傑出行政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本校工作酬勞不另發給。

第九條 傑出行政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工作酬勞應予追繳；其推薦(連署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第十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